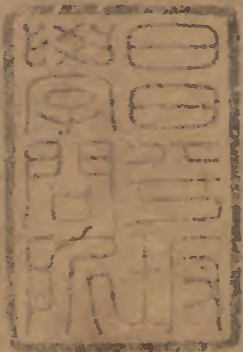


清律例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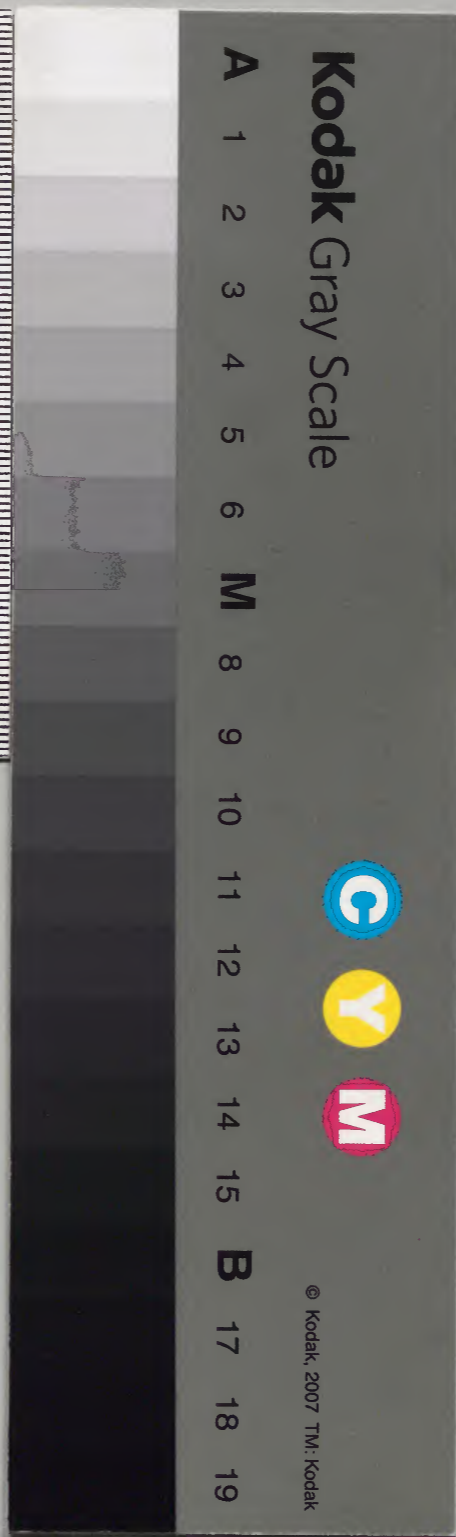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九	二	四	九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漢書
九	二	九
冊	架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2
冊數	24 (8)
函號	296 33

十三



大清律例全纂卷十一目錄

戶律

倉庫上

錢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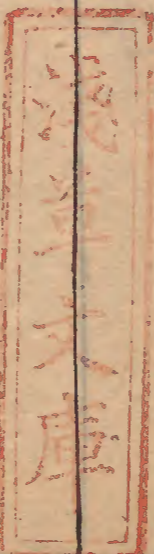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Table with multiple vertical columns containing text, likely a table of contents or index. The text is faint and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binding.

大清律例全纂卷十一

戶律

倉庫上 收米穀曰倉
收財帛曰庫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俱要遵照戶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私畜銅器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錢鈸

私鑄剪邊見私鑄銅錢

前代倉庫之事皆附於戶律不別立名或曰廩庫至梁定為倉庫相沿至今司農所掌糧賦為重故立法加詳私鑄等俱在詐偽律內此條所言者禁阻滯收廢銅二事耳
輯註奸人不增減錢價但高擡物價即是減錢價低估物價即是增錢價因致錢法阻滯也
開鑄省分由部頒給樣錢照式鼓鑄將鑄出錢文的解數百文送部查驗其數鑄數目動存工本等項按季造冊送部查核如所鑄與部頒式樣不符或樣錢業經頒給該省並不即鑄造者俱罰俸一年季報遲延照造報各項文冊遲延議處
各省錢局將嘉慶年號錢文全行開鑄戶工二局將乾隆年號鑄二成嘉慶年號鑄八成嘉慶元年四月欽奉

勅旨遵行

運銅事例
及廠員運
瀆刑限見
轉解官物
礦廠各事

滇省銅廠督辦官每年獲銅二十萬斤以上紀錄一次三十萬斤以上紀錄二次四十萬斤以上紀錄三次五十萬斤以上加一級八十萬斤以上專摺奏請
滇省銅廠官員考成各按出銅確數畫分十二股以十分之數查欠不及一

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者笞四十

此專為通行制錢而言也制錢俱遵議定數目與用銀相準貨物交易低昂不平錢法阻滯者杖六十○軍民除應用器物外其餘廢銅交官給價私賣收匿各笞四十

條例

一各省開採銅鉛令道員總理府佐官分理州縣官專管其事凡產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稅其二分造冊季報所剩八分任民照時價發

例見盜田野穀麥

分罰俸半年一分以上罰俸一年二三分降一級留任四五分降一級調用六分以上降二級調用七分降三級調用七分以上革職仍令於一二月內補足如限滿不能補交查係廠衰並無辦理不善缺額亦止一二分者仍令留廠限一年內補足限滿不能補交即行撤回照例議處缺額三分以上者毋庸留廠一年先行照例奏處留廠協辦按數補足如一年內仍不足額應革職者即發往新疆効力如係廠尚可為實係該員漫不經心所致督撫特奏無論所欠分數俱革職發往新疆効力如能額外多獲銅斤每一分紀錄一次四分加一級五分加二級遇有數多以此遞加
管理礦廠官員失察爐戶私運銅鉛出廠罰俸一年
官員將銅斤等項並未起解捏報起解

賣有墳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得銅鉛及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其採取其各州縣產銅鉛之山令地主報明採取地主無力開採聽本州縣報名採取州縣無匠役許於鄰近州縣雇募該州縣自行稽察如有別州縣民人夥眾越境採取聚至三十人以上為首者發近邊充軍為從柳號三個月杖一百不及三十名者為首柳號三個月杖一百為從滿杖衙役恣意攪擾致人裹足者為首

者降二級調用

山西商人辦銅每年三月起程扣準一年為限逾限不及一月免議一月以上管五十每一月加一等半年以上杖一百革退另募沿途風水不順報明地方官出結咨部准其扣算見戶部則例

枷號兩個月發附近充軍為從減一等

一承辦銅商逾限並無貨物出口或非採易銅勦之貨嚴拿究處著落追賠其進口之時或非原出口地方該風地方官立速查報并知照原出口之該風官弁勒催起解倘有侵那隱匿之弊將該商從重治罪倘辦員侵欺扣剋出通朦混以致奸商那新掩舊督撫據實題參治罪上司徇隱一并交部議處

一雲南等省銅廠經放預給工本銀兩如課長

爐戶有扣剋分肥侵吞入己情弊密究確實即照常人盜倉庫錢糧例計贓科罪將家產查封變估抵補仍責成該管之員實力稽查倘該管各員徇隱不究察出即行指名題參

催徵稅糧
用小枷朝
枷夜放見
因應禁而
不禁
錢糧不收
本色見虛
山通關殊
鈔
里長催辦
錢糧見禁
革手保里
長
倉點書吏
收糧侵蝕
折銀分別
治罪見庫
秤雇後使

各省地方官經征地丁正耗錢糧於奏銷時未完不及一分者停陞罰俸一年未完一分者降職一級再欠一分遞降一級四分以內俱令戴罪征催完日開復五分者革職經催之司道府欠不及一分者罰俸半年一分以上較經征官減一等處分六分者革職督催之巡撫直隸四川甘肅總督順天奉天府尹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一分者罰俸一年二分者降俸二級三分以上較經催官減一等處分七分者革職其戴罪征催之員地方官限一年經催官限半年督催官限二年地方官原欠不及一分限內不完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不完降一級調用原欠一分限滿不完降三級調用如完至八九厘暫予留任再限一年不完即行實降其餘限滿不完原欠二分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三分者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所收小麥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所收糧米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豫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稅糧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二百官吏受財而容者計所賦以枉法從重論分別受賦違限輕重若違限

卷十一戶律倉庫上

收糧違限

欺

生監完糧
分別上中
下戶限期
見多收稅
糧斛回
革後全完
開復見同
前
官司逼令
欠戶誣指
平人代納
見獄囚誣
指平人
盜賣行月
糧米見監
守自盜倉

降五級調用原欠四分以上者革職經
催督催等官限滿不完如原欠不及一
分降職一級再限不完降職二級三限
不完降三級調用原欠三分以上照地
方官例處分其衛所官亦照地方官之
例接征接催官以到任之日起照二參
例限分扣限滿不完以初參例處分署
印官不及一月免議

地方官經征一應起運本年錢糧不及
三百兩者毋庸議叙五萬兩以內紀錄
一次十萬兩以內紀錄二次十萬兩以
上紀錄三次道府十萬兩以內紀錄一
次二十萬兩以內紀錄二次二十萬兩
以上紀錄三次布政使五十萬兩以內
紀錄一次五十萬兩以上紀錄二次一
百萬兩以上加職一級州縣將未完捏
報已完及以前任經征之錢糧捏為已

唐錢糧

任經征者並革職司道府降二級調用
督撫降一級調用如捏報全完由於上
司即將捏報之上司革職
各省漕白等糧及隨漕輕費銀兩未完
俱照地丁錢糧例議處其布政司處分
改為糧道其巡撫初參有不同處一分
二分罰俸三月三分罰俸半年四分罰
俸一年五分降俸一級六分降俸二級
七分降職一級八分降職二級。漕糧
經徵衛所未完一分以上罰俸半年二
分以上任俸三分以上降二級四分之
上降三級五分以上革職俱戴罪徵完
開復違限不完如應罰俸者任俸應任
摩者降二級應降二級者降四級應降
三級者革職戴罪催完開復應革職戴
罪者實降二級調用白糧考成亦同署
官照屯糧署官例處分見中樞政考
各省經征南秋米石如有未完照地丁

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一 戶律倉庫上

收糧違限

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

糧官吏照例擬斷

此定官民違誤限之罪也凡輸納稅糧
自有定限若違限不足者官吏里長欠糧
人戶皆有不合官吏通計一州縣應徵之
額里長合算一里分催之額人戶則照本
年應納之數各以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
杖六十每一分加等至五分以上罪止滿
杖若官吏里長受財容欠計贓以枉法罪
與本律從重論至人戶里長違限一年以
上者滿杖官
吏照例擬斷

條例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為率欠至四分以下者舉

人問革為民貢監生員並黜革杖六十欠至
七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為民杖八十貢監生
員黜革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欠至十分以下
者舉人問革為民杖一百貢監生員俱黜革
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以上俱以次年四月奏
銷以前為限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仍嚴催
未完錢糧其文武進士及在籍有頂帶人員
並與舉人同
一運弁以通幫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即革職責

錢糧之例議處初參後限三個月不完即照地丁二參之例議處

經征白糧改折銀兩以文到日始限六箇月全完不完即予初參再限六箇月不完即予二參均照地丁未完例議處

浙省南米全完議叙每米一石照地丁錢糧十兩核算
官員承追不作分數之雜項錢糧未完初參承追官降俸二級完日開復如未全完按限參處罰俸一年仍令督催上司例無處分中樞例內職職處分同其本身應完雜項錢糧亦同

糧道經管漕糧十分全完係河南山東者加陞一級係江浙湖廣等省者加陞二級其欠一分者罰俸一年二分者降二級調用三分者革職兩次連欠一分者降一級調用總漕十分全完加陞二級欠五厘以上至一分者罰俸一年三

年連欠五厘以上至一分者降一級留任完日開復

蠲免錢糧已輸者准作次年正賦見檢踏災傷田糧

宗室坑糧見欺隱用糧

押運官員交糧無欠係河南山東一次紀錄二次二次紀錄三次三次加一級四次即陞係江浙湖廣等省一次加一級二次加二級三次即陞如有掛欠降一級留任二次降二級留任三次降三級調用

江浙湖廣運弁全完一運加一級二運再加一級三運分別議叙至三運後仍准照前按運加級山東河南全完一運紀錄二次二運加一級三運紀錄二次四運全完再加一級五運全完紀錄二次六運全完分別議叙六運後仍准照前按運加級紀錄俱准隨帶見中樞政考

糧船抵通運官以通幫糧米計算如有掛欠不及一分者責二十棍革職發南

懲候南追比不完者分別治罪如欠不及一分管五十追完還職不完滿杖欠至一分杖

六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一年欠至二分杖七

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二年欠至三分杖八十

追完免罪不完徒三年欠至四分杖九十追

完仍滿杖不完發附近充軍欠至五分杖一

百追完徒一年不完者發邊遠充軍欠至六

分者絞六分以上者斬俱監候照例以其家

產抵償如仍不足令原倉衙門各官代賠旂

丁以一船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即革運責懲

擊交運官發南追完不完治罪其按照分數

定罪之處並與運弁同承追官嚴加議處如

家產抵償不足令倉丁衛所糧道各官代賠

至糧船起交足額外原有餘米聽即空時沿

途糶賣

一掛欠漕糧弁丁照例分別治罪外所欠糧數

作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

分押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半倉丁衛所官半

收糧違限

卷十一戶律倉庫上

限一年追完免罪遷職不完革職欠一分者責三十棍欠二分者責四十棍欠三分者責六十棍均革職追完免罪不完交刑部議罪欠四分者責八十棍欠五分者責一百棍均革職亦各按所欠分數發南限一年追完仍聽刑部議罪欠六分以上者交刑部議罪旗丁駕運一船即以一船糧米計算如有掛欠各按分數發南限一年追比限內不完交刑部議罪如無故掛欠在通勾買米石抵補虧缺者通勾道併通州知州查拿究治將本帮眾丁交劑食米完公額還官免責追比仍罰俸九月見中樞政考

分旂丁五分半總漕等官如限內不完交部議處弁丁於限內全完分別應治罪者治罪應免議者免議如不完照例治罪將不能賠償米石仍著總漕等官賠償十分全完照例議叙
一同幫運丁將赤貧無賴之丁混行互結以致掛欠者將本丁應賠五分半之內互結各丁攤賠一分其餘令本丁賠補
一凡兵役有應輸之糧抗玩不納者該州縣即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令所轄衙門著本管官弁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不實力催追完解即照州縣催徵錢糧未完分數律議處其上司書役有抗糧不納者該州縣一面詳報上司一面嚴行拘拏革役追比如上司有阿庇袒護州縣有瞻徇等弊均照例議處
一凡紳衿所欠分數各州縣逐戶開出另冊詳報指名題察無論文武鄉紳進士舉人生員并貢監及有頂帶人員已任未任俱按未完

地漕錢糧如於奏銷時完至九分以上者其接徵未完舊欠錢糧於年限滿日復參降調之例改為降階再限一年催徵如仍不完照伊所降之級調用其督催各官亦照此例議處
蕪松常鎮四府及各屬實係賦繁州縣錢糧一官經徵三年每年俱係年清年款於本省奏銷具題時全完准議叙即陞不得以奏後續完之案概行接算三年內有過奉蠲年分即將是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再請議叙
江蘇徵本色米豆每年於十月初一日開徵起至次年三月底以半年計算初參州縣欠一分以上者罰俸半年二分以上者任俸三分以上者降二級四分以上降三級五分以上者革職俱令戴罪催徵完日開復其奏後違限不完者加倍議處如已罰俸半年者降一級已

收糧違限

任俸者降二級已降二級者降四級已降三級者革職戴罪備徵完日開復已革職戴罪者實降二級調用其督催之撫司府欠一分以上者罰俸三月二分以上者罰俸半年三分以上者任俸四分以上者降二級五分以上者降三級六分以上者革職俱令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其察後違限不完者加倍議處已罰俸三個月者罰俸半年已罰俸半年者任俸已任俸者降二級已降二級者降四級已降三級者革職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已革職戴罪者實降二級調用至州縣欠不及一分者例不議處督催等官欠不及一分者亦毋庸議處其署印官照署徐淮等倉錢糧事務例處分錢糧察後續報徵完經戶部議覆奉旨該省接准部文者該督撫將該員議處之案題請開復若未經題覆該督撫以參

後續完咨部者戶部即於本案扣除免議若續報參後全完到部而部議已經奉

旨尚未行文者戶部即據咨改繕題本請旨開復如續報全完各官已另案革職及佐雜微員該督撫咨明戶部核咨吏部分別扣除開復未完錢糧察後續解全完各經管衙門一面給批一面報督撫即題開復如有勒指不詳及遲延不報或不應開復申詳開復者俱罰俸一年巡撫半年或已經開復重題開復及不列續完各職名者俱罰俸半年凡拖欠在民錢糧革降官員未經離任之先全完者准開復如將離任官員題請留任其員缺雖擬有人而未奉旨者將原官准留任如原缺所補已奉旨將新官令其赴任原官令其赴部另補均見處分則例

分數已任者革職未任者革去頂帶衣衿按例枷責治罪如州縣不行另冊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此項錢糧未完之數應由該督撫將該員議處之案題請開復若未經題覆該督撫以參

江南有漕各州縣將每年應徵行月錢糧於十月內按六分之數解道給丁濟運如解不足數有慢支放者即咨察將催徵官罰俸半年再限三月解完如仍不完罰俸一年浙江嘉湖二府屬催徵車夫等款錢糧亦照此例處分州縣春借常平倉穀及由借籽種口糧按例征還如有未完籽種及倉穀在百石以上者照不作分數錢糧黍處如籽種僅止數石數斗即令地方官賠補完結免其查議凡承追各項未完後經分賠代賠及征催正雜錢糧奉旨恩免若其原議之案即予減等完結至奉旨分年帶征錢糧除將處分減等外仍以欽奉恩旨之日為始另行起限催征徐淮等倉錢糧經徵州縣欠不及一分

者停陞督催欠一分者罰俸半年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職一級四分者降俸二級五分者降職一級六分者降職二級七分者降職三級八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徵收停陞完日開復欠九分十分者俱革職司道府州欠不及一分者停陞督催欠一分者罰俸三月二分以上者各照經征官減一等處分俱令戴罪督催停陞完日開復十分者革職巡撫欠不及一分者停陞督催欠一二分者罰俸三月三分以上照司道府州減一等處分至八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俱令戴罪督催停陞完日開復署印官欠一二分者罰俸三月欠三四分者罰俸半年欠五六分者罰俸九月欠七八分者罰俸一年九十分者降一級調用欠不及一分者免議其運官拖欠發南追比之漕糧及河道驛站錢

糧俱照此例處分○被參後州縣限一年內仍不全完題參時其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一二分者降三級調用三四分者降四級調用五六分者降五級調用七八分者革職司道府州限半年限內仍不全完照此議處巡撫二年限內仍不全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一二分以上照前減一等處分九分以上者革職其接徵接催官員俱以到任之日為始接徵州縣亦限一年接催司道府州限半年接催巡撫限二年限內不能催完題參之日照現任未完分數以初參例處分至帶徵積年拖欠錢糧之大小各官不便與總徵官一體應限二年全完限滿不完俱照職任處分○武職經征徐淮臨德等倉錢糧經征官處分與此同其上司處分中樞例內未有明文

蘆課錢糧未完大小各官或初參或限滿題參者俱照徐淮等倉錢糧例處分
口高川右武職處分司

浙江杭州乍浦等營松其養贍錢文每年以十月為限勒令仁和錢塘蕭山三縣掃數徵解全完提解司庫按月給發如逾期不解即將經徵不力各員嚴行叅處仍核明未完錢數著落項數賠繳仍令該藩司隨時飭催徵解不得絲毫存留縣庫仍照關放兵餉之例按月定期放給年終造具細冊報部核銷嘉慶元年十一月軍機處 奏准

附餘錢糧
正收足數
見附餘錢
糧私下補
數
收支官物
不依原到
次序見收
支留難
官吏增減
斛斗見私
造斛斗秤
尺
奏准免追
錢糧妄追
見詐傳詔
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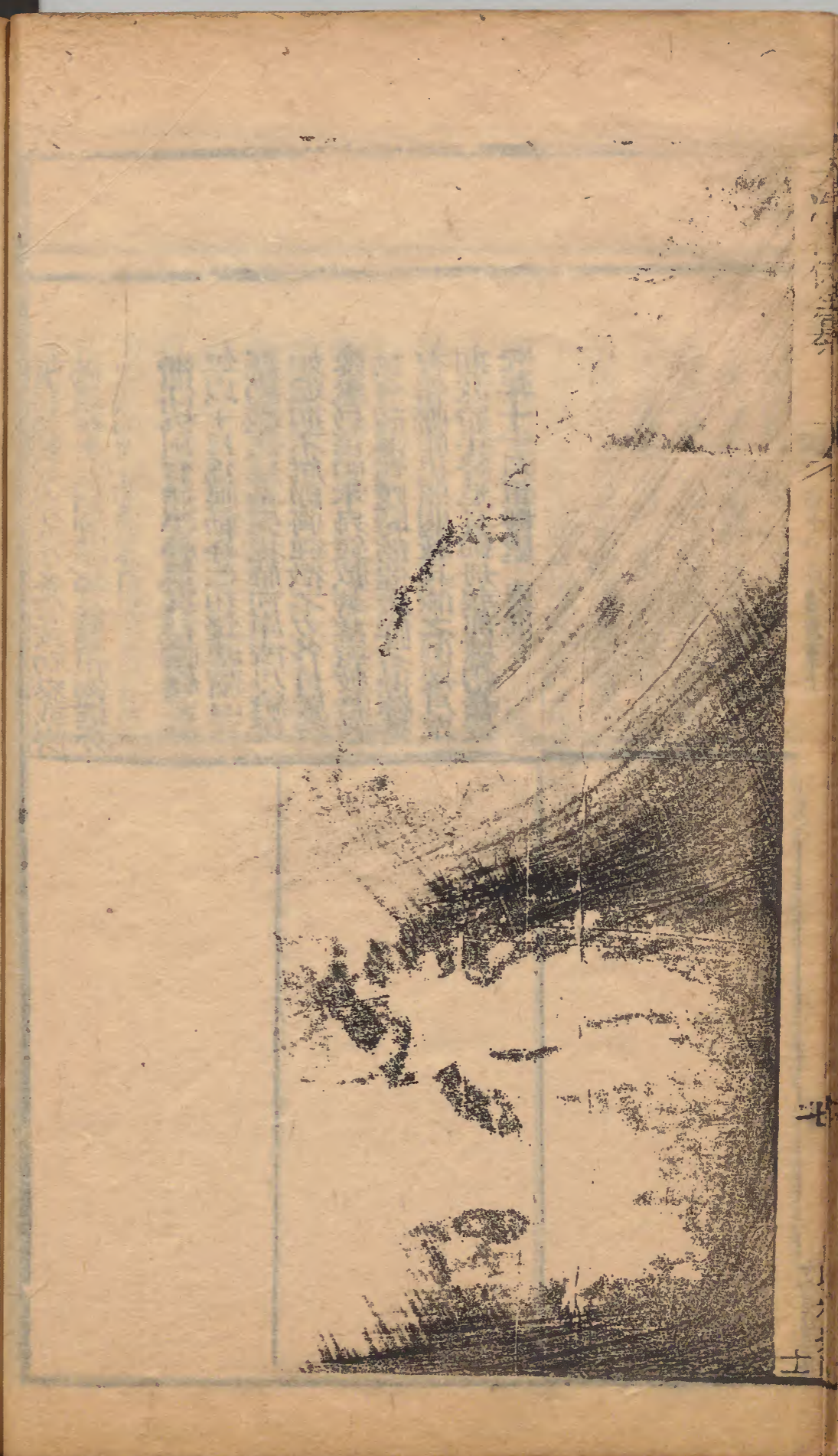
輯註附餘即多收之斛面猶羨餘也
零所積附於正糧而得之故曰附餘見
非額外派徵也蓋主守收糧恐有折耗
因於斛面多收以免支銷賠累非侵民
利己之比故其罪輕既入倉而私取即
監守盜矣若未入倉而即入己及於正
額之外另有需索則當酌擬詐欺求索
苛歛等律不在此限
拆封多出平餘係因花戶零星交納間
或有重分厘及至盤查則係併封彈兌
致有餘平並非重數加耗亦非因公科
斂原系軍職之案准其開復乾隆二年
湖北案
據會云未入倉而入已除多收斛面依
詐欺已入倉而入已依監守盜按守
堂在官財物已送官而未入倉有侵欺
以監守盜論則此條之未入倉而入已
者亦當酌酌又私造斛斗秤尺條收支

卷十一戶律倉庫上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主守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自行槩平
斛交收作正數即以平收支銷依例准除折
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
收斛面在倉者杖六十若以所多附餘糧數總
計贓重於杖六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此皆就
言如入已以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多
監守自盜論給不知者不坐
此申嚴各倉主守不得於正數之外多收
稅糧也概者平斛之具凡收受稅糧應聽

多收稅糧斛面



得所增減物以監守盜論則如私斛多收不止杖六十坐贓而已
州縣等官私加火耗及私派加徵及司道隱匿不報均革職拿問如被旁人首告經司道府審出者其審出之司道府於未經首告之前不行查出之處免議

輯註官員子弟不分是否監臨官者與光棍等皆是不應入倉之人跟官伴當人等雖隨從入倉亦不得占堆行概打攪欺陵挾制若有犯者隨事摘引欺陵

行兇問斷歐挾詐財物問詐欺恐嚇勒索等罪

貯倉穀石每年盤量折耗及看倉夫役工食各費除直隸奉天等省向不開銷外安徽每收息穀一石准開銷一斗河南山東福建浙江於每年所收十升內准銷二升江蘇湖北三升湖南四升江西五升廣東每年每石准銷耗穀一升其修倉鋪墊造冊紙筆以及看倉人夫工食均於息穀內酌量動支歲底各省均造冊報銷見戶部則例

納戶親自行概但與斛面平準即交倉收納作為正數支銷則不虧納戶矣其支銷之時例應除耗者仍在除折耗則不累監守矣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概而踢斛以過求其實淋尖以過求其滿以及斛面淨多者俱杖六十若以多收之糧積出附餘之數計贓重於杖六十者坐贓論罪止滿杖以未入已也官吏知情不舉與倉官斗級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等斛占堆行篋等

項打攪倉場及欺陵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發附近充軍干係內外官員題察交部議處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地方官吏侵扣倉穀或以無作有捏報者俱照侵欺正項錢糧例處分其有強派勒借借端擾民者督撫題參治罪康熙十八年部咨

今例收成五分以下來年秋後免息征還收成六分者本年先還一半收成七分者本年秋後征還俱免加息收成八分九分十分者本年秋後加息征還常平倉穀同

制論

一社倉捐穀聽民自便不得繩以官法違者以違

一凡社倉穀石不遇荒歉借領者每石收息穀一斗還倉小歉借動者免取其息

一凡貢監生員中富生上戶定限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如屆期不清再展二月以歲底全完為率中下貧生定限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屆期不清中等以開歲二月為率下等以開

歲四月為率務須全完如逾限不完即行詳革革後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僅屬分厘者詳查明確暫免詳革准於秋收并入限年完半數內帶徵完足

轉註此條須重看本戶應納字若公差人領解侵欺即監守盜矣他人盜去即常人盜矣
集註雖是應納官物然未送官收掌則未純乎官也雖是本戶財物然已給文送運則非純乎私也故隱匿費用准竊盜論不作侵欺論也
若差委押解錢糧官物之人於倉庫領出後有隱匿等情以監守自盜論如後轉解官物條是也收管他人應納錢糧未入倉庫若有侵欺以監守自盜論如後守掌在官財物條是也此則出於本戶非從倉庫領出且盜自納之物亦與盜他人者有間故在竊盜免刺說見輯註
集解云如相驗無玉屍身將遺存銀物入已者依隱匿官物論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本戶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蠶絲銅鐵之類及應追入官之物已給文而隱匿私自費用不納或詐作水火損失欺罔收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免刺其部運官吏知隱匿詐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此公罪各留職役若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小戶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准竊盜論此言人戶自納稅物而有欺詐也註云已給文送運謂如納糧經官盤驗課物經官估稱令本戶運赴倉庫而於途次隱匿費用或詐作損失者計所虧欠數為准竊

一 凡納稅者不得過期納者每石收息
一 凡納稅者不得過期納者每石收息
一 凡納稅者不得過期納者每石收息
一 凡納稅者不得過期納者每石收息
一 凡納稅者不得過期納者每石收息
一 凡納稅者不得過期納者每石收息
一 凡納稅者不得過期納者每石收息
一 凡納稅者不得過期納者每石收息
一 凡納稅者不得過期納者每石收息
一 凡納稅者不得過期納者每石收息

盜論罪止滿流免刺不以監守盜論者以其出於本戶非從倉庫起解之物也官吏知隱匿得用詐妄之情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石壩大通橋設立經紀船轉運京倉糧米倉場及坐糧廳各差及役沿間稽查如剝船回空揆查無米藏匿者其摯欠仍責經紀賠補若船底揆出有米藏匿即將摯欠之米令船戶代役照數攤賠枷責革役其失察之經紀併責懲

攬納稅糧

集註攬納之弊於民未免多取於官未免後輸均屬有罪故杖六十
輯註攬納之人或將所包稅糧侵蝕費用納不足數或指稱雜費名色額外多科或全侵入已並計贓分別科罪
失察包攬錢糧罰俸一年

把持行市
市廛賄

凡攬納他稅糧者杖六十著落本犯赴倉照所內

足再於犯人名下照所追罰一半入官○若

監臨主守官役挾勢攬納者加罪二等仍追罰一半入官

○其小戶畸零不足米麥因便湊數

於本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包攬侵費正

用以誑騙論若侵欺以監守自盜論包與者不應杖罪

此言包攬別戶稅糧代納以取利也凡民戶稅糧應本戶自行交納若包攬代納杖六十令照原攬糧數赴倉納足仍於本犯名下追罰一半入官。監臨謂題調官吏

攬納稅糧

主守謂官攬斗級若身自攬納除納足追罰之外又加罪二等杖八十。其小戶畸零米麥於本里糧戶附納者勿論

條例

一凡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責限三個月以內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備其財產賠納發近邊充軍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

販賣平糶米石見市可評物價

集註攬納花費雖至千兩止引此例不可引倉庫例此是包攬與監守不同

集註若批攬將草束賣費至一百兩過三個月不完亦引上條例充軍

交給人員挾執攬納作弊者察問究擬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內外各處收受草束若批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個月發落

三節凡京派兵士給與軍
與諸軍雜糧草束實銀至一百兩

條例

刑之外又加罪一等杖八十。其小戶
等米麥於本里糧
戶府納者勿論

丙府設開進林本銀會賦四百三節且發密

謝水屬小軍衣雜糧諸糧官買效受查獲

一丙必谷銀外受查束米雜糧之非計與林不

以入內照前開進

交餘人員林雜糧非此法泰開張雜糧計

虛出通關硃鈔

凡錢糧通完出給印信長單為通
關倉庫截收則暫給紅批照票為

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原數不足而

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給

者計所虛出之數併不分攤皆以監守自

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同監

提調亦計不足數以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監守自盜論併

賊已受財者計入賊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

不收本色詐言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

輯註凡收受錢糧足備全交與經管之
人出給印單為照謂之通關即長單也
如今州縣徵收漕米交兌領運官則出
給通關運官運丁運交通倉經管官亦
出給長單是也逐時逐日零星截收則
出給印票為照謂之硃鈔如今州縣征
收銀米納戶完過幾何給與申票州縣
起解幾何經收官給與庫收倉收是也
訓鈔曰以監守自盜論者非真盜以律
不以例故入倉庫而不入盜律不可引
例擬以流斬
輯註有司提調即州縣印官也錢糧等
物皆由州縣徵辦如交兌漕米則領運
官為監臨運丁為主守如起解地下則
布政司為監臨庫官庫吏為主守至於
州縣徵收則州縣官為監臨庫吏倉書
為主守也

輯註皆字指監臨主守有司提調官吏不分首從言

輯註虛出通關者計所出之虛數為贓折收財物計所收之實數為贓

輯註納戶知情減二等謂納戶和同折與也若倚勢用強逼勒納戶不得已而折與者止坐監守納戶不坐

輯註未完而由全完之通關放為虛出此折收財物非不足也而亦為之虛出者當納本色不收折色則本色已無即虛出也折收財物直謂之贓者誅其折收之心明是漁利之計故即為贓監守折收之財物出於納戶而有知不知之分者如監守詐稱有例諭令折收納戶被其欺誑雖與財物實不知其所收之情也監守自盜并誑論罪若納戶只照本戶折與之數計贓減二等

分別侵那

監禁看守

見以應禁

而不禁

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

贓八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上同僚知

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不知及不同署

文案者不坐。以失覺。察論

此言倉庫錢糧宜核實數也凡解運錢糧等物監臨主守必通完足備然後出給通關與有司官吏以為照驗若錢糧等物收受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官吏虛出納足通關計所虛出之數併贓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本虧欠不足而監臨提調官扶同捏完申報亦如監守自盜之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應徵本色錢糧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而虛出本色硃鈔者計折收之財物為贓亦

以監守自盜論納戶明知監守折收情弊者減監守罪二等免刺原與折收財物入官不知者不坐財物還主仍追納本色。同僚知其虛出通關硃鈔及扶同申報折收財物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若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止依失覺察科斷

條例

一凡州縣倉庫錢糧責成知府嚴行盤查於每

年奏銷時出具所管州縣倉庫實貯無虧印

結造冊申詳保題仍令不時盤查一有虧空

無論幾時察出立即列揭請察免其治罪分

賠如知府通同徇隱別經發覺將知府革職

如州縣錢糧並無虧短將不親詣盤查及預示日期之府州降二級罰任

追賠各例
互見給沒
贓物

失察侵盜降四級調用

道員失於覺察係同城降三級調用不
同城降一級留任扶同徇隱與知府一
體參革分賠

離任人員應追各項銀兩令地方官按
限着追其有部減不符及任所派賠不
公等項由本籍詳咨任所核辦如地方
官混詳請自赴任清理者降二級調用
至任所督撫或有接准原籍咨文查核
欸項紛繁情節參差不便文移往返必
須親身質對將緣由移咨原籍令該員
前往清理俟清理完竣即令回籍如有
藉端他往擾累地方情事督撫查覓
處分則例

離任先於本犯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
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無論侵
那俱著落知府獨賠如止盤查不實不行揭
報審係州縣侵欺將知府照失察侵盜本例
議處免其分賠審係州縣那移亦先於本犯
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
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責令知府分賠一半如
知府查出虧空揭報司道司道不即轉揭及
司道已經轉揭督撫不即題參許知府竟揭

部院將不轉不參之督撫司道議處著令分
賠如督撫司道明知州縣虧空不即報參反
為設法彌補於本犯勒追限滿之日著落督
撫司道分賠仍交部照例議處

一各府倉庫錢糧於每年奏銷時責成各該道
盤查直隸州錢糧責成分巡道盤查糧驛道
錢糧責成布政使盤查藩庫錢糧該省有總
督者督撫會同盤查無總督者巡撫盤查其
總督有管轄兩三省者或隔二三年或隔三

支銷倉糧
准除折耗
見多收稅
糧斛面
虧空捏稱
民欠見那
移出納
民欠捏報
全完見私
借錢糧

四年於題明巡查地方事情之便會同盤查
出具印結於奏銷本內一併保題倘有扶同
徇隱及盤查不實不行揭報俱照州縣倉庫
例行如有扣勒那借濫動以致虧空者許據
實通詳揭送各部院奏

聞嚴加議處責令賠補

一凡州縣侵那虧空審明確係知府徇隱應著
落獨賠之項將徇隱之知府革職離任其州
縣虧空銀米仍依侵那等贓年限先於本犯

名下儘數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除侵欺
入已本犯不准減等外若係那移之項至二
萬兩以上者本犯照例釋免未至二萬兩者
本犯照例准其開復其徇隱之知府亦一體
准其開復如二限三限補完者本犯照例分
別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仍照原
擬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
完銀米等項著落徇隱之知府獨賠勒限一
年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限滿不

欠帑產盡
不得株連
見隱贖入
官家產

--	--	--

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賠補全完
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二限內完不足數
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照伊原
職降二級調用三限既滿之後雖照數賠補
全完亦不准其開復

一凡州縣那移虧空審明係知府不行揭報應
著落分賠之項將知府革職其虧空銀米仍
依那移虧空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
嚴追一年限內全完將本犯及不行揭報之

侵盜那移
限內全完
見監守自
盜倉庫錢
糧
分賠漕項
見收根違
限

--	--	--

欠帑人員查追籍沒各例參看隱贖入
官家產給沒贓物擬斷贓罰不當等條

知府俱照例准其開復二限三限補完本犯
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
仍照原擬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
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著落不行揭報之知府
分賠一半其餘一半入於無著項下完結其
知府分賠一半銀兩勒限一年完補限內全
完准其開復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
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於補官日罰俸一年
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

道員不預行揭發無論府州狗隱失察
降一級留任

凡衛所各官將錢糧朦混銷算者降三
級調用見中樞政考

州縣交代
虧空各例
見那移出
納

三限內全完者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三
次限滿不完不准開復未完銀兩仍著落道
賠

一各省屬官虧空上司明知故縱者冷狗隱之
上司各賠一分

一凡新舊交代如果米穀收存不慎官物遺失
不全立即揭報題參於舊官名下著追如已
經後官接受出結米穀每變官物短少著落
接任出結之官按數賠補

一凡順天府所屬二十五州縣衛錢糧事件俱
令該府尹稽察仍於報銷時直督會同府尹
互相查核刻銜具題其督徵完欠分數考成
與直督一例辦理

一凡該年奏銷錢糧各上司照例盤查出結外
再將各屬現年已徵一切正耗雜項錢糧穀
價等銀一體清查如無缺少一併出具結狀
申送督撫查核如有那移抵飾據實揭發該
管上司扶同狗隱照例參處其知府有經徵

之項盤查道員亦照守牧盤察州縣之例一體查辦各省督撫於奏銷錢糧清查司庫時將本年新收各項錢糧一并盤查聲明並無那新補舊情弊出結保題

一凡各省虧空案件審係侵貪入己者本犯無力完交令該上司等分賠其那移及倉穀濕變等項祇將該員擬罪著追不必槩令上司攤賠

一各省督撫每於年終將所轄屬員內通行查

察有無虧空之處據實彙奏

糧書侵蝕
折收見庫
秤履役侵
欺
附餘不入
已坐贓論
見多收稅
糧斛面

輯註附餘雖非正數亦係倉庫中物故
須正收作數正收者謂開明附餘若干
同正項收存也附餘者正數之外所餘
也虧折者正數之內所少也事故虧折
雖非侵盜例應監守之人暗還者若銷
去附餘補苴虧折是即侵盜附餘矣故
直科監守自盜
輯註此言計贓不言併贓者以罪在監
守一項人耳若有同犯者亦不分首從
併贓科之蓋併贓論罪乃監守自盜之
本法也
輯註餘剩之物與附餘似同實異附餘
是照額收入倉庫而支解後積出之數
餘剩是照額起解到庫而收受時多出
之數
輯註盜內府財物曰皆斬此無皆字蓋
論盜必分首從而此則止坐將出之人
無首從之別也

大清律例

卷十一 戶律 倉庫上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
官明白立案正收簿內作數支銷若監臨主守
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
贖官作弊者不分首從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虧
折追賠
還官 ○若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
者不許帶出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
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解朦朧擅
將金帛等物出外者不分多少斬雜犯准守門官
徒五年

附餘錢糧私下補

示掌云正數支盡而外有多餘者為附
餘如秤頭斛面之類是也如以盈餘私
補別項虧折方與此律相合若以本款
之盈餘買本款之物如糶出陳穀儘銀
買補新穀並非借補別款即不得援引
此律

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二百金帛等物
追還官
此言附餘錢糧不當私補虧折也附餘謂
放支已盡而餘存者如秤頭斛面多餘之
數正收作數謂與正數一同支銷非以附
餘充正收之數也凡內外各衙門及各倉
庫錢糧支放之外若有附餘均係官物須
明白立案正收足數支銷若監臨主守將
附餘錢糧私補別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
前計所私補之數為贓以監守自盜不分
首從論罪虧折之數追徵還官○各處解
交內府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附簿寄
庫候來日交收不許帶出如封解之數或
有餘剩本庫當明立文案正收入庫開申
戶部作數備查若朦朧擅將收受未完及
額外餘剩金帛等物携帶出外者不分多
少即擬斬徒守門官失於盤
獲搜檢者杖一百金帛等還官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乃金帛之類非
下條衣服之屬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文字兼
文約票

批簿
籍**並計之**所借
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

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監守坐以
自盜非監

守止以常人盜○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
追出原物還官

者罪亦如之自己物
件入官

此言在官錢糧不得私相借用也錢糧銀
米也等物則兼金帛之類若其他器物則
為官物矣凡監臨主守將錢糧等物私自
借用或私借與人雖有文約等類總為欺

私借錢糧

未及期預
給俸祿見
出納官物
有違
將肥官馬
偷賣到家
交瘦馬見
私賣戰馬

輯註曰錢糧所以別於下條之官物也
曰係官錢糧所以別於不係官錢糧者
也倉庫中或有別項寄存之物則非官
錢糧之比自用借人不在此限也
輯註私字實自借與借人言要看私借
字若因公借用則那移出納矣
輯註凡倉庫必有監守非監守之人借
者必由監守借與故註曰監守坐以自
盜或有非監守之人借與者如監守之
親戚家人之類故又註曰非監守止以
常人盜也
乾隆四十八年直隸交河縣知縣王謀
交將協撥出借之米擅自盜賣賄侵盜
錢糧例擬斬新橋司巡檢楊永年明知
盜賣之米既不能稟阻又希圖價賤承
買一百石照監守自盜一百兩至三百
三十兩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商營私故以監守自盜論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以自已物件抵換官物與私借無異亦分別監守常人科罪已物入官所借所換之物還官

條例

- 一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完者即令離任限一年還完開復若限內不完革職著落家產還完旗員交與該旗催追漢官交與該督撫催追
- 一凡州縣衛所虧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捏報全完或私自借給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

文職各官養廉毋得預借倘藩司預行借給照正項錢糧違例支給例議處見處分則例

兵丁私借銀兩以所關米石充為利息該佐領驍騎校知情者革職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領催革退鞭一百失於查察者該驍騎校降一級留任佐領罰俸一年叅領副叅領罰俸九月領催鞭六十見中樞政考

販賣平糶
見市司評
物價

出糶倉米地方官嚴查囤戶若不嚴行查禁照溺職例革職
乾隆二十年簡易條款出借倉穀花名細冊准其刪除至彙報總數應令於出借時一面報部還倉後仍行咨報其出糶倉穀細數免其備列○又民借籽種

員及捏報官員應照虛出通關硃鈔律計所虛出之數併賦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欠民借仍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那移錢糧有項可抵者即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捏報私借那移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者准其復還原職

一府州縣春間借出倉穀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中全完造具冊收送戶部查核如有紳衿及牙行蠹役將家人佃戶姓名影射零

借領社穀
分別收息
免息見多
收稅糧斛
面

口糧將花戶田畝戶口細數止造冊一
套送府備查其道司院止送鄉堡總冊
年底彙咨毋庸造送細冊

吏胥捏領州縣失察所領穀石著落州
縣賠還仍照例議處見戶部則例

出納官物有違條應給俸祿未及期而
預給者坐贓論則借支借領均有不合
宜參看那移各條

虧空不准私債開抵地方有司如有因
囑託徇情聽從開欠妄拿無辜追比者
府州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其
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革職
該管府州降一級留任司道罰俸一年
如任其朦朧開報混行追抵者承追官
降二級調用該管府州罰俸一年司道

罰俸半年

星領出入已積至二三十石者紳衿斥革牙
行蠹役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俱照追入倉
其代為造冊之鄉保地方有無受贓分別治
罪該管上司不行揭發交部議處

一虧空人員除查明家產盡數追賠外如有屬
員借支借領及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將所
有借欠之項責令追還以抵該員虧空仍分
別議處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及同官私
借雖有文約書札記簿並無印領止許自行

取討若混請開抵虧空者無論遠近年分概
不准行仍將本人照圖賴誣扳治罪地方有
司聽從開抵妄拿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
律治罪受賄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
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照借端將
親族濫行著落追賠例問擬該管上司官交
部分別議處

一凡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穀麥或開墾
田土借給牛具籽種以及一切吏役兵丁人

等辦公銀兩原係題明咨部行令出借倘遇
人亡產絕確查出結題請豁免如有捏飾侵
漁以及未經報明私行借動者即行題察按
律治罪

一凡支銷錢糧均有一定款項額數如有違例
開銷著落擅動濫給之員賠補倘上司官因
為數繁多一人不能歸結派令屬員公揭還
項或逼令接任官按股分賠將抑勒之上司
官照例治罪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禮器玩之類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
過十日各計借坐贓論減二等罪止杖八十
所借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賠
有心致損依棄毀官物計贓准竊盜論加二
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誤毀及遺失者減
棄毀之罪三等杖八
十徒二年並追賠

此言官物不得私自借用也監臨主守將
官物如衣服什物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
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者
各計借物坐贓論減二等並追原物還官

私借官物

抵換官物
見私借錢
類
私借乘輿
服御物見
乘輿服御
物
私借官畜
產廐收門
私借官車
船用宅門

轉註借用錢糧即償還已非原物借用
官物猶得以原物還官故不分監守與
否一概同論與借用錢糧之罪輕重迥
異即至損失亦止以毀失律論也
輯註坐贓減二等六十兩杖八十者減
至杖六十始重於笞五十坐贓本律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今減二等故註曰罪
止杖八十徒二年也
輯註私借官車船律亦笞五十與此同
但車船等物可計雇賃之錢而衣服等
類難論雇賃之數故以本價為贓計雇
賃則加一等計物價則減二等權衡於
輕重之間其義甚微也

若有損失者各依毀失
官物律分別治罪追賠

大清律例全纂卷十二目錄

戶律

倉庫下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畱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大清律例全書卷十二

戶律

倉庫下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以備勘合

以行移典守者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如

自合依奉出納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如

依文案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所那贓

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公

免刺○若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宜帖

預給俸祿
見出納官
物有違
因公那用
本案革職
餘罪免贖
見五刑

輯註不結勘合擅出權帖則無以示信
雖給勘合不立文案則無以備照文案
勘合應用一印故曰半印勘合若不
立案則雖有勘合必係虛用半印無以
為符合之徵未奉勘合則款項未定不
附簿籍則數目無稽均違定制故其罪
同也
此條專指那移刑律監守自盜係係侵
那並發從重科斷
輯註出征鎮守關係軍機事宜緊要經
過應付非比常額有一定數目可以先
給勘合者恐各衙門不即應付故著此
律
那移者如承辦別項公事而將此項錢
糧那移出納還充公用也若自己借用
庫銀則係侵盜
因公那用庫項捏造民欠照侵盜擬斬
雖察後完贖不准未減贖庫時該上司

授意誣飾依致誘犯法例同罪至死不
准減等乾隆四十八年直隸案
欠帑人員查道籍沒各例參看隱瞞入
官家產給沒贓物擬斷贓罰不當等條
官員如將侵欺錢糧及抗糧等項人犯
並未逃亡申報逃亡者俱降一級調用
該管官罰俸一年如不起解侵欺抗糧
人犯者亦照此例處分如不速解遲悞
者罰俸一年該管官罰俸半年
官員將正雜錢糧擅自那移別用者革
職如將正雜錢糧不行報明該撫私自
那移以就緊需軍需者降一級留任俟
其清完之日聽督撫題請該部詳核具
題開復如將存留錢糧因公那用者免
議至將米豆草束那用者亦照此例分
別處分見中樞政考

關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但據不
支權帖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
之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其出征鎮守
軍馬經過去處付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
應付具數開申合上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
限違而不即者杖六十
此嚴收放錢糧以杜詐冒也半印謂勘合
與文案合用一印者權帖謂權宜給發
票帖而無印信者凡各衙門應收應支錢
糧等物先立文案又填半印勘合給與監
臨主守之人使照項收放是為正收正支
若監守不依勘合所開而那移收放雖未

入已而出納不明並計所那移之數為贓
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滿流免刺○若官吏
不給半印勘合但出權宜票帖或雖給勘
合不明立文案即行支放及倉庫典守不
候勘合或雖奉勘合不附寫簿籍放支者
亦論如那移之罪○其遇出征及鎮守軍
馬經過去處需用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
時應付將所支之數開申上司准除不在
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以事屬緊要雖
未奉有正支勘合應通一時之權宜也

條例

一上司逼勒所屬那移庫銀本官自行首告者
審實上司照倉官例治罪下屬免議通勒至
死者家屬赴控上司如不行准理許赴通政

應入已

完贖不准

減等見監

守自盜倉

庫錢糧

完贖減免

又犯贓加

一等見同

前

坐贓不枉

法贓限內

全完分別

減免見官

吏受財

河工官員或因履修廢壞賠累虧空者
初恭時該道揭內聲明免離任限半年
賠定免議如不完解任再限一年全完
准以原官補用限內完半減等議處逾
限治罪見處分則例

司鼓廳衙門具告審實以通勒至死之上司
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一凡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仍照律擬雜犯
流總徒四年其那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
者擬實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贖若那
移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發近邊充軍二
萬兩以上者雖屬那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
斬監候統限一年果能盡數全完俱免罪其
未至二萬兩者仍照例准其開復若不完再

侵那錢糧
分別監追
見囚應禁
而不禁
照侵盜擬
罪之犯遇
赦奏請見
赦前斷罪
不當
侵那虧空
分別限完
見虛出通
關硃鈔

榆林縣願廣德廟空倉厥工料銀一千
二百九十六兩四分零據供已發給夷
人銀一千兩買木現有交到木植二千
餘俸值銀七百五十餘兩尚有未運到
之榜木六根值銀二百九十兩因被盜
無人催運以致耽延剩銀二百九十六
兩零因墊發俸工那用赴司領出被陳
越借去銀二百五十兩以致領還俸工
不能歸還原項等語此項銀兩自應研
訊明確按追歸項豈得以尚未運到之
木無從估驗卽坐以侵蝕問擬斬候駁
經改擬照監守自盜律擬斬徒五年
乾隆十年陝西案

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二年限滿不完再
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
全完者除完過若干之外照見在未完之數
治罪

一州縣虧空題參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而行
文原籍將伊家產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卽
變價補完若承追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照
例議處

一除侵盜虧空仍照定例外其分年追賠拖欠

各項銀兩以一年為一限計應追之數按年
 均分務令按限交完見任職員初限不完者
 解任令同一限銀兩帶罪完納如照數全完
 准以原官補用若二限內僅完初限銀兩者
 仍帶罪追比或初限二限均不能完革去職
 銜同一限銀兩一並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
 限之數者仍革職嚴追或完兩限之數者復
 其職銜帶罪完納能照數全完者准其開復
 補用倘三限均不能完交刑部治罪所欠銀

兩於家屬名下嚴追至為祿人等初限不完
 監禁令同一限銀兩一並追比如照數全完
 暫予釋放若僅完初限銀兩二限未能全完
 者仍監禁追比或初限二限均不能完令該
 旂該地方官將財產查封同一限銀兩一並
 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限之數者暫免其變
 產或完兩限之數者將本身釋放財產仍行
 封守或照數全完者本身釋放免罪財產給
 還倘三限俱不能完即將財產入官變賣本

家產絕
取結請
見隱入
官家產
欠幣產盡
不得株連
見同前

出結後米
穀霉變着
落賠補見
虛出通關
硃鈔
交代倉版
毀爛見損
壞倉庫財

交盤倉穀應碾試者於倉面中間倉底
三處各取一股和勻量定一石碾碾得
米五斗即是好穀如碾米有餘不便將
穀申辨

因倉穀霉變私行糶賣匿不具詳雖無
侵收入已情事但於交卸離任時既不
買穀還倉又不備繳穀價移交後任即
屬監守自盜乾隆四十八年廣西案

物

營升那移生息銀兩照不應重律降二
級罰任乾隆十二年直隸案

平糶倉穀價值豐歲每石照市價減銀
五分歉歲減銀一錢若歉收市價過昂
應大加酌減者督撫核實奏聞一面發
糶總不得過三錢如必須再減臨時請
旨遵行凡各省採買解運倉穀如有失風失
水勘實照漕船之例分別辦理○州縣

買補倉穀遇本地有穀之家情願出售
于官者准其議定價值見穀交銀官為
輓運若有預發價銀強行勒買及勒令
賣戶上倉交納者察出參處○官倉米
穀不准州縣私為食米該管上司亦不
得發價交買致屬官暗以官穀供應違
者叅處○義社倉穀不准行監軍役及
不務農業者混行借貸其例得借貸者
如已借常平不准再借社穀倘州縣官
藉端抑勒及侵那社穀者許正副社長

身交刑部治罪至追比之項有分二年者一
年不完照初限例處分二年俱不完即照三
限例治罪倘一年內完一年之數者再限一
年仍不能完或完不足數者即行治罪

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
麥豆當梁青稞
等雜糧並同 係侵蝕入已者照侵欺錢糧
例擬斷係那移者照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
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督撫藩司
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

具倉收道府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
名下勒限一年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完項
如逾限不完亦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
有倉厥州縣倘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既不粘
補應盡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者革
職勒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如限內不
完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若有將倉穀侵
盜入已捏稱霉爛虧空者仍照侵蝕例治罪
一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咨題者行令

等呈告上司據實題奏○以上四條均見戶部則例

倉庫滲漏霉爛米穀本例雖專言州縣而武職有經管倉庫者亦照此例辦理見中樞政考

需贖外款雖限內全完亦不准開復有乾隆四年甘肅通渭縣知縣汪國琮案未完核減軍需銀兩比照那移庫銀減一等定擬乾隆十八年四川合州知州王聲鑾案

該州縣墊辦或那庫項或墊已資先行詳明督撫辦完十日內卽照實價申詳該督撫照時價核實於交到半月內題報戶部亦於科抄到日半月內核定議覆行文該布政司不論庫項已資卽令給發倘州縣申報過限或督撫題報後期俱交吏部議處若該州縣報價不實及督撫不核實題報希圖冒銷者戶部卽行題奏州縣照侵欺例治罪督撫司道等官照徇庇例議處

州縣交代限兩個月倉穀二萬五千石以上展限半個月五萬石以上展限一個月錢糧五萬兩以上展限半個月十萬兩以上展限一個月十五萬兩以上展限四十五日倉穀展限之外不得再將錢糧展限一人而有兩任交代展限一個月交代正限內不能完結照例議處再限兩個月如不結照易結不結例革職交代不加封印日期州縣交代委員監盤職各一體報部乾隆五十年例知府交代限一個月守巡道交代限一個月布政司交代新舊各分限一個月各自具奏糧驛鹽道交代統限一個月鹽運司交代統限兩個月官員交代如舊任官不予限內交冊罰

一州縣交代除實在民欠外將已徵錢糧侵蝕虧空捏稱民欠令後官接受者後官卽揭報該管上司如該管上司護庇離任之員及該管府州畏慮分賠因而抑勒交盤者被勒之員直揭部科代爲陳奏其所揭抑勒之司道府州等官該督撫據實確審定擬如有干連督撫將具揭及虧空之員押赴京交都察院確審將抑勒之督撫一並從重議處或係誣捏枉揭交與刑部治罪倘前官虧空後官

知府不揭
那移見虛
出通關硃
鈔
分賠漕項
見收糧違
限

俸一年如遲至例限將屆始行交冊新
任又不上數以致遲延舊任罰俸一年
新任罰俸半年如舊任已經交冊新任
推諉不接以致遲延罰俸一年督催不
力之府州罰俸半年道員罰俸三個月
倘限滿不行查將該督撫上司降三
級調用如並無未清本任官或本管司
道府借端勒指遲延各降二級調用督
撫降一級留任若舊任未經交代明白
即行離任降二級調用該管官各降一
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至各項錢糧冊
籍等項未完說稱完結或假捏印結或
增減文冊者革職未經交代以前將冊
籍等項被衙役燬匿降一級調用至衙
役乘機侵匿銀兩照失察衙役侵盜錢
糧例處分署印官因新任官將到故意
延挨希圖卸責以致遲延降二級調用
如正限內不能完結再歷正限之期仍

影射春借
倉穀見私
借錢糧
販賣平糶
米石見市
司評物價

不能清督撫題參革職如疏內不聲明
遲延緣由申詳之司道府等官降三級
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
各省常平穀石初次採買遲延者罰俸
一年如再不完革職請往完日開復

派買倉穀
見出納官
物有違
私借文約
不抵虧空
見私借錢
糧
違例開銷
錢糧派屬
公捐分賠
見同前

補其買補倉穀時價不敷于本已糶賣盈餘
銀兩內動支倘穀價昂貴不能于次年買補
聲明報部展限若故意遲延不行買補以玩
視倉儲題參倘遇州縣交代未及秋收買補
之期所存價值無虧即令新任領買不得指
勒推諉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分別議處
一凡追贖還官各項銀兩有較原參之數浮多
者仍給還本人
一凡虧空之案審出民欠那墊是實際將本犯

容隱不報出結接受至本身離任始稱前任
虧空者將欠項追賠外仍治以贍狗私受之
罪其揭報之員照例赴部於別省調補倘調
補省分該管上司因前揭報之故多方撻求
借端誣陷者許該員於都察院呈辯果係冤
抑將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該員借名誣辯
者從重治罪
一各省倉穀減價平糶其價值解存司庫或就
近之道府庫至秋收務依原糶之數領價買

州縣如將已徵錢糧作為民欠或那用
誑稱民欠者該州縣革職拿問司道府
明知朦朧不報者革職如申報督撫不
行題參者降五級調用失於覺察者司
道府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

照例議罪外另限四個月委員徹底清查
具並無假捏影射印結再令接任官出具認
徵印結仍向欠戶催徵如限滿不完將接徵
官照例參處倘本無實欠接任官通同捏結
察出照捏欠之數與本犯同罪仍令分賠
一接任官承查交代如有虧空即於具題之日
扣限倘有續揭亦以出卷之日扣限倘有甘
受違限處分摘款先揭預為三參五參地步
輾轉延挨者即將該員著落賠補

一凡審擬那移之案於定案日查明參後完過
若干准予開除以現在未完之數定擬
一凡知府失察屬員虧空及本犯實係因公那
移者仍照原例辦理外其知府通同徇隱州
縣侵欺倉庫錢糧著落代賠之項若三限已
滿倘未賠完該督撫取具家產全無印甘各
結保題即將革職代賠之知府按其已未完
交分數治罪以十分為率如未完之數在五
分以內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

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
均不准納贖如能依限賠完仍照例准其分
別開復降調

一凡州縣官交代其存倉米穀除實應出糶存
價未買之銀照例准其接收外如有私行出
糶及倉糧虧缺折銀交代者照例題參仍畱
任所按數實補并令接任之員查明出具並
無糶多報少糶少報多折銀抵交確實印結
申報違者一並題參究追該管上司不能查

出賒狗庇例議處

解官解役
侵欺見轉
解官物

監守不收
本色見虛
出通關硃
鈔

輯註侵欺有監守盜倉穀律借貸有私
借錢糧官物律移易有抵換官物律各
條言主守之罪已備矣本條特論受雇
弋役之人恐以其非真正主守之人而
致縱其侵借移易之罪故又著此律也
輯註後有錢糧互相覺察條以同為主
守故有失察之罪此雇主不知情不坐
者以既雇人代役則已不在倉庫不得
科以失察也
乾隆五十年湖北案 倉書邱高升因
花戶距縣遠情願在城買交輒乘機
每石索折錢八百五十文允為代買除
照市價買穀交倉共得錢十二千文又
代黃勳成買穀大石交倉剩錢一千二
百文計其入已之贓已在十兩以上邱
高升合依竊役詐贓十兩以上例發近
邊充軍

庫秤履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

受雇之人

即是主 侵欺 或 借貸 或 移易 二字即係官錢

守或 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

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督分贓而扶同 雇役者以

所盜物摺 申報贖官及不首告者減 自一等

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此嚴別雇役侵盜之弊也前數條已詳正
役之罪緣倉庫中庫秤斗級各有經制定
額收放時不敷使用故有雇役受雇人既
已任事即與正役無異若有侵欺借貸移

庫秤雇役侵欺

易等情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有侵借移易之情而分贓者罪亦如之其知侵欺等情雖不分贓而扶同隱瞞不首告者減一等罪止滿杖不知首不坐

條例

一凡糧重倉多州縣印官不能兼顧遴點老成書吏收糧如有僉派匪人侵蝕漕糧者書吏照監守自盜律治罪州縣官交部議處侵蝕米石即着該役名下嚴行追補如糧戶私相折銀訪獲除銀入官充餉追交應完米石外量其多寡分別責懲收銀書吏計贓治罪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己者計所冒支之贓准竊

盜論取之於軍非取之於官也故止准竊盜論若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入己者以

常人盜官糧論若承委放支而冒支者以監守自盜論免刺

此禁頂冒軍名而支領糧餉也管軍官吏冒支本管之軍糧入己是所支雖係官物而猶取之於軍也故准竊盜論免刺若軍已逃故缺伍不扣除而頂名冒支是陰取在官之糧也以其非管糧官吏故以常人盜官糧論至承委放支而擅自冒領是侵蝕在官之糧也以監守自盜論免刺

輯註本軍見在不與通知或差遣不在及有疾病他故不到而本管官吏冒名支取者皆是

輯註若非本管而冒支及他軍或常人頂名冒支者當以詐欺官取財律科之若本軍親屬冒支則依親屬相詐欺律輯註若尅減軍糧依官物當給付與人若有侵欺者依監守自盜論

輯註若竊人糧票冒支者依竊盜若買籌票下倉麥糧問不應

旗員私售米票致串通員領滋弊者指叅該管叅領領從重查究倉役及買票人照偷盜例治罪所買票內之米全數扣罰見戶部則例

與倉庫不覺被盜條參看

輯註此通承上諸條之事而申明監守之責皆得互相覺察則彼此相糾俱知顧忌而不敢輕犯所以杜奸弊也
輯註侵欺與盜用情同而跡異盜用者錢粮貯於倉庫監守之人乘隙而偷盜入已也侵欺者錢粮在已守掌而侵蝕欺瞞也故盜用直科監守自盜而侵欺則以監守自盜論不直謂之盜也
輯註不舉是知而徇隱故縱則見而不問
輯註不舉故縱係私罪應罷職役失覺察係公罪應酌職役見下條註
處分則例官員庫內物件不行固貯以致庫使偷盜者降一級調用再罰俸一年

兵丁月餉令文職監同標營散給至分防州縣鄉僻汛兵餉銀亦令各汛弁會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另有本律其斗級庫子攢頭不知者不坐

此總承以上諸條言監守之責相同當互相稽核也凡倉庫務場官吏有監臨之責攢典攢頭庫子斗級係主守之人皆得互相覺察若知官錢糧有侵欺盜用借貸已

錢糧互相覺察

同州縣按冊逐名散給或印官公出即
令教雜監放結報如有冠扣即行揭報
該監放官亦不得刁勒或不親自監放
或通同冠扣均令該上司嚴查參處見
中樞政考

出倉庫而不舉及知情故縱者雖非入已
實屬同奸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無
通同之弊而失察者減犯人三等罪止杖
一百○上節皆實在將倉庫錢糧出外故
失察有罪若將錢糧虛立文案而挪移出
納及收受不足而虛出通關則官吏於文
案中作弊非攔等之
所得覺察故不知不坐

輯註此條乃倉庫被盜守人之通例
也

倉庫不覺被盜

輯註此盜者皆係常人盜也若監守之
人盜者自有前互相覺察律
輯註前條失覺察者減三等此直更不
覺者亦減三等准其法也至把守之人
不覺止減一等以其不搜檢而被盜疎
忽更甚也
示掌云不覺被盜係公罪杖一百降四
級調用註謂仍留職役俟考

凡有人非監守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

管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

者減盜罪二等若夜值更之人不覺盜者減

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非正直本更不覺

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

同罪至死減一等若被強盜者勿論互相覺察與此不覺被盜

官吏皆係公罪仍留職役隱匿不
舉與此故縱皆係私罪各罷職役

此言倉庫防範之宜嚴也凡人從倉庫中
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管二十因不搜檢

倉庫不覺被盜

擅開印記
封條見守
支錢糧及
擅開官封
常人盜倉
庫錢糧賊
盜門
失鞘分賠
治罪各例
見轉解官
物

盜劫庫項
本員身故
分賠見給
沒贖物
乘機侵盜
見損壞倉
庫財物

輯註被盜二三次者非必皆一千兩以上謂倉庫被盜至二三次則疎忽已極雖係竊盜亦即奏請降調也不及前數謂不及一千兩以上與不至二三次也庫子均賠是不覺被盜之通例非專指一千兩以上也均賠者非獨庫子賠償凡主守者均賠也近但責其本官不及庫子

條例

以致其人盜物出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間直更之人不覺被盜者減盜罪三等凡在倉庫直宿之官攢斗級庫子不覺被盜者減盜罪五等並罪止杖一百其把守直更直宿諸人知其為盜而故縱者與同罪至死減一等若破強盜行劫非力所能禦故得勿論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獲經官該弁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題參議處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奏參議處不及前數者俱照常

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正賊獲日

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拿平人逼認盜賊追賠

者亦依例問罪

此指被竊盜言故照數追賠若強盜自有勿論律

一將進倉漕糧攔路截挖越倉墻進倉偷米

之盜聽刑部查審照律治罪不至死罪者若

係另戶旗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披甲當

差若係奴僕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給與披

甲之人為奴係民人發往雲南貴州廣東廣

西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至褫褫細裝

不能約束之父兄家主罰俸一年

米偷盜等小賊拿獲該監督呈報倉場侍郎
卽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係旗人鞭一百係
民杖一百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集註相沿交割之物如貯庫及犯禁不
應變賣贖罰之類相傳守掌非係經收
應支之物也
集註主典兼官吏言原封官司原用印
封之衙門不拘封記之原官也
司道銀庫匙鑰自行掌管庫使止令看
守封識遇有錢糧出入稟明審司推道
方許開庫見處分別例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不得所收錢
糧官物并令守候支放盡絕若無短少方許
官各離職役斗庫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
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覓數不得指駁指庫
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倉庫官物有印封
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閱而擅開者杖六
十其守支盤點及擅開各有侵盜
等弊者俱從重論追賠入官
此言錢糧收支交割宜明而封貯亦宜詳
慎也倉庫官攢斗庫役滿雖得更代而所
守支錢糧及擅

收錢糧官物遠難見數并令守候支放盡
絕並無短少方許各離職役若非經收支
放錢糧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候官
吏盤點見數交與替代之人接管不得指
厥指庫私相交割恐有侵盜那借抵換等
弊也違者各杖一百各字指提調官吏經
收交代官攢人等也○若收管一應官物
有印封記者其主守之人若不請原封官
驗視而擅開者杖六十亦
所以防侵盜抵換之意也

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則價有
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則價有
用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
之實者計通上所虧欠當受上物而受下物
給價減不以實及多餘當出陳物而出新物
各有虧欠之利及多餘及雇買給價增不以
實各有多之價並計所虧坐贓論以錢糧不
買非充私用故罪止杖一○若應給俸祿未
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統

出納官物有違

集註坐贓論者以錢糧不係入己屬實
非充私用故輕之也若官司自己買物
減人價值作計餘利為贓准枉法不枉
法論在求索借貸律內
輯註不即給價但遲給非不給也先期
給俸但預給非多給也即計以為贓與
虧欠多餘者同論一遲給一先給均屬
非法也

輯註其出納過錢糧並改正多餘之價
預給之俸各還官虧欠之價應還官者
還官應給主者給主
在籍獨漏佐雜於司庫酌借養廉知州
任所循照在部借支之例扣抵乾隆二
十四年例
耗羨儘數解司各官養廉由司給領乾
隆五十年例
官員應給民價不速給者罰俸一年半
給半不給者降二級調用竟不給者革

屬員借支
追還見私
借錢痕

又藩司預行借給舊廉降一級調用
又官員將應解本色錢糧解送折色者
降一級調用
浙撫咨准通省教職佐貳首領等官應
領廉俸及廩贍役食銀兩實成知府每
於季首核明數目造冊赴司領回貯庫
按員給發如有空曠并降住罰俸銀兩
隨時扣繳府庫於下季請領冊內將扣
繳銀數聲明扣抵並於年終將支給細
數造冊送部並令各督撫按照此案辦
理乾隆五十九年奉部通行
官員正項錢糧未經解送先給官役俸
工或不按季給發全給重支或違例給
發錢多銀少者俱降一級調用轉詳官
罰俸一年將撫罰俸半年

條例

論
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言出納倉庫官物各有額例也當出陳
物而出新物如倉糧不換陳先放而出新
糧之類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如繳走不收
堅實而收紕薄之類和雇以工役言和買
以物貨言不即給價若給價而或增或減
不如雇買時值實數也浮於實價為多餘
不及實價為虧欠虧欠多餘通一節而言
以虧欠多餘之數為贓坐贓論罪止滿徒
○若應給俸祿各有定期應月給者須在
本月之內應季給者須在本季之內未及
期而預先給發亦計數坐贓論罪○官吏
若明知主守倉庫之人有以上諸弊而不
舉各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穀價昂貴
報部展限
賞補見那
移出納
販賣平糶
米石見市
司評物價
採買部派
物料見賦
役不均
差辦貨物
需索見把
持行市

出境採買倉穀者令將產地時值先行
詳報稽核其在本本地採買者令將現在
時價實在發價若干詳明本管道府加
結轉詳留心訪察稍有不符即行恭究
乾隆二十九年江督 奏准
凡州縣採買穀石如不親身平買運倉
轉發里遞照派花戶勒令採買例降三
級調用
乾隆二十四年直隸昌平州知州吳文
正收買草束二十萬斤應價銀二百兩
並不給發照監臨官吏求索所部財物
者准不枉法論杖一百流三千里
上司將應給驛遞錢糧不照額數給發
或本人告發或科道糾參審實照侵欺
錢糧例議處見處分則例

一各省採買一應倉糧穀石務令州縣等官平
價採買運倉不許轉發里遞派買至驛遞所
需草豆令有驛各官平價採買亦不得派發
里遞苦累小民應需運價准令開銷敢有私
派勒買及短給價值強派強食民力運送者
坐贓治罪
一凡兵丁生息營運銀兩或占百姓行業或重
利放債以為生息者出納官吏照騷擾地方
索借部民財物計贓科罪上司失察交部議

處

輯註曰無故則有故者不得謂罰難刁
證矣如物不中度而不收期尚未至而
不給與公務冗併而不暇收給者俱不
在此限

輯註無故而罰難刁證必非無因若有
需索受賄情弊當從重論
各營放餉遴委官員親臨查閱抽封秤
免按名散給如委員監放推諉不親閱
罰俸一年如已親臨不抽兌致有奸弁
短少色數係失於詳查者監放官降一
級調用如監放官知奸弁有扣剋情弊
不即申報事發者照狗庇例降三級調
用如有通同扣剋情弊監放官一併革
職提問如督撫查出通同扣剋不行題
奏照狗庇例處分

收支罰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二字罰難
重看

刁證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罰難者不

入計論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

後主司不依原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此禁收支遲延以杜需索免守候也凡收
受支給官物或因物不合式或數目不符
必待估計核算自不得不稍為遲留若官
吏無故延挨是有意刁證故計日定罪一
日笞五十三日加等至十九日之上罪止
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無故罰難與官

收支罰難

監督有指稱鋪設供給派累倉役及監放旗員不自備食用串通需索領米之人各計贓科罪監督失察倉役需索州縣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官役承領米石如領後攬和售賣或即在倉轉賣者賣主賣主俱交刑部治罪在京在通一體查禁均見戶部則例

條例

吏才踴之情同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不依次收支者笞四十

一大通橋監督將運進倉內米數預期行文入倉監督早開倉門務要本日照數收完如有至晚收納不及者該倉監督親身查照登簿貯倉次日抽掣收受違者交該部議處如運役擅於中途寄放者照偷盜議罪

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限文到三日內即行查收掣給批迴如無故不收完給批者

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掣批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包攬索詐者許解官解役即於該衙門首告交送刑部問實發近邊充軍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係官革職問罪該管官失察者交部議處如解官預先囑託和同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治罪

一凡糧船運抵石壩土壩限十日內將米起完如起米違限以致回空船隻守凍者坐糧廳

倉場侍郎降二級請任若監督受財侍郎不行題奏降三級調用
漕糧本無糠糶沙土收糧官勒指不收者降二級調用見中樞政考
監督降二級調用侍郎罰俸一年

監督等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侍郎不行查出罰俸一年監督通同索索侍郎不行查察降三級調用
攪和沙土侍郎不行查出降一級調用

監督不行查出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侍郎罰俸半年監督知情故縱革職治罪侍郎罰俸一年

監督革職若受財并衙役人等交刑部治罪其漕糧運至京通各倉若米到不卽令過壩過關指勒不令入倉者許運丁首告交刑部將衙役人等從重治罪如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者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職重者仍從重論若支放米石攪和沙土者亦交刑部從重治罪有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者照指稱掣批等項名色計贓論罪因而打死人命者擬斬監候關米人等米色不堪不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科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部嚴加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從重治罪失察之倉場侍郎亦交部分別議處

指稱掣批等項名色計贓論罪因而打死人命者擬斬監候關米人等米色不堪不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科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部嚴加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從重治罪失察之倉場侍郎亦交部分別議處

官員起解錢糧銀內攙和鉛沙者降
三級調用巡撫罰俸一年如係潮銀降
一級調用巡撫罰俸半年
各省解部地丁元寶將足色紋銀照部
頒法馬每個按五十兩十足彈兌不許
絲毫輕短及另加滴珠倘解元寶有輕
小者即將該撫及承辦官各處○解司
銀兩無論元寶及十兩小錠均令於錠
面鑿印月州縣匠名以憑稽核均見
戶部則例

假銀及四
五成色銀
見私鑄銅
錢

官員起解錢糧銀內攙和鉛沙者降
三級調用巡撫罰俸一年如係潮銀降
一級調用巡撫罰俸半年
各省解部地丁元寶將足色紋銀照部
頒法馬每個按五十兩十足彈兌不許
絲毫輕短及另加滴珠倘解元寶有輕
小者即將該撫及承辦官各處○解司
銀兩無論元寶及十兩小錠均令於錠
面鑿印月州縣匠名以憑稽核均見
戶部則例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納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
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及估計人}
匠各管四十着落均賠還官^{官有侵欺問監}
故不收足^{守盜知情通同}
色坐贓論
此杜侵損而禁濫收也諸色課程如歲辦
商稅各場課銀之類變賣貨物如一應入
官諸物變價銀兩之類金銀成色必足十
分如不及十分之數提調官吏及匠各
管四十仍令均賠補足
如有侵欺以監守盜論

修理倉庫

營造門

起運官物

有損失見

轉解官物

倉庫不許

燃火見失

火

在外失火

延燒滅三

等見同前

輯註主守指攔欄斗庫等役不及監臨者以收掌看守之責非其所親也

輯註失火延燒是別處失火延燒及倉庫也

集註盜賊註分強盜謂強則依此律竊則自有不覺被盜律

集註按輯註謂觀乘其字義必侵欺在前適值水火盜賊而虛捏扣換方依此律等語似太拘泥或先侵那而乘此捏報或乘此而為侵那皆一律問擬不必強為分別

以監守盜惟虛出通關言併贓以罪非一人也餘案止言計贓如有同犯仍應併贓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晒

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價坐

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着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

水衝激失火延燒若倉庫內失火自依本律杖八十徒二年盜賊

分強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

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官若吏若

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

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希圖倖免本罪者

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責重主守之人謹收貯而嚴欺詐也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之所皆設有主守若安置不如法晒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均賠還官○若卒遇雨水失火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非主守之過也委官勘實有顯跡可據者免罪不賙其監臨主守平時有侵欺借貸挪移之數乘有水火盜賊而虛捏文案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圖免本罪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籍冊掌於官吏故捏換之罪不及攬攔等主守之人

條例

一凡各府州縣倉廩俱造入交盤項內新舊交代若有木植毀爛傾圮滲漏即行揭報將原任官交部議處徇情濫受接任官亦交部議處其蠲瀾虧空穀石着接任官勒限賠補不完治罪

倉廩滲漏
致米穀霉
變革職勒
賠見那核
出納

官收官解
物料借端
攪混覓賦
役不均
內庫交納
餘剩不許
帶出見附
餘錢糧私
下補數
猝被水火
盜賊免賠
見損壞倉
庫財物
庫寄代領
因而損失
見承差轉
雇寄人

州縣征存錢糧委員監拆後限三日內起解違限者該督撫將本員監拆官均予咨參分別議處見戶部則例
州縣起解錢糧先期三日將現解款項并起程日期及離省路程報督撫行司查察逾限不到嚴拿究追見戶部則例
州縣錢糧徵有成數詳請拆封發賣成各道府查核實徵銀數飭令即行解交藩庫其以次遞徵已及成數者亦即以次儘徵儘解至年底為止該道府將州縣經徵底簿花戶串根詳晰檢查實在完欠數目據實開報院司查核該督撫即取具司道府甘結於開印前報部乾隆五十七年奉部通行
集註若有侵欺者一向不必承水火盜賊言縱有乘此而侵欺亦止問侵欺之罪故註曰不論有無損失事故也
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奉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州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與各杖八十公罪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與罪亦如之若原行僉定長解
○其起運前官物長押官及解不用此律
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

上諭嗣後遇有解運銅鉛及因公奉派押解官物等事真不准委員等挈眷同行以昭慎重等因欽此

起解一切糧餉物件如無兵牌勘合者另申護牌一紙同批一併給發委員領執預行咨明經過各關一體驗明於護牌上填註過境日期蓋用關印給發委員收執回日繳銷查明有無逾限核實辦理乾隆五十四年浙省咨准戶工二部通行

官員將不應起解錢糧違例起解者罰俸一年或應解本色解送折色者降一級調用

上諭之物併解送錢糧試錄進京解送外省協餉銀兩亦併給馬三匹州縣佐貳雜職等官給馬二匹至各關差解送稅銀其勘合火牌兵牌俱准填給見中樞政

考

鉛錫等船越站前進係因風順並無夾帶情弊者免其議處乾隆五十年特奉

運糧一牛在逃見比引律條

官員免漕私自改折州縣與領運官俱革職監倉官降二級調用糧道降二級

漕船出運每船僱正丁一名再於本丁兄弟子侄內添派副丁一名隨船駕運如抵通掛欠畝一丁追比一丁管駕同

失水見鹽法

卷十二戶律倉庫下

物坐贓論着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幸遇風浪及外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不論有無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原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所買餘贓以監守自盜論

此言解運各有專司禁推諉而謹交納也州縣起解錢帛軍需軍器等物解府府解司司解部若本府不收勒令解司布政司不收勒令解部均為該勢下屬正官首領

吏典各杖八十然此皆就暫時差遣者言若原僉長解人戶不用此律○起運官物之長解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坐贓論均令賠還若遭水火盜賊事出不測赴所在官司申告委勘覆實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計入已之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人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所得之餘利為贓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一漂沒船糧着落沿途催備各官及汛地文武官員親臨勘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督撫確察具題豁免若漕運官軍水次折乾

轉解官物

空如重運到淮短少令一丁糧運北上
畱一丁買米趕解見戶部則例
漂沒船糧着沿途催借各官及汛地文
武官親臨確勘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
狀該督撫確查具題到日照例豁免如
沿途催借各官及汛地文武各官不親
臨確勘遠出保結者革職不將情由申
報者降一級調用如督撫不查確實題
豁後致詐冒事露將督撫降二級調用
○糧船如遇淺擱事故領運官不報罰
俸半年均見中樞政考
漕船出運遇有風火事故應賠造而擅
行雇募者降一級調用其應賠造而擅
行買補者罰俸九月○漕船遇有風火
事故本年新漕准雇募一次俟次年賠
造兌運均見中樞政考
官員收兌漕糧挽和糠土及潮濕者該
督官革職監倉官降一級調用該督知

府不行揭報降一級調用有意袒護降
三級調用如抵通後霉變虧折者將運
官革職限一年賠補完日送部引

見請

旨開復不完究追其居官好者該督撫保題
畱任亦限一年賠補完日開復不完革
任究追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各省漕糧過淮江北限十二月內江南
江寧蘇州等處限正月內江西浙江湖
廣限二月內松江江西湖南准展限十
日山東河南限正月全數開行其經徵
州縣俱限十月開倉十二月兌完○誤
一月以上者督撫罰俸三月糧道監兌
官罰俸半年二月者督撫罰俸半年糧
道監兌官罰俸一年三月以上者督撫
住劄督催糧船抵通交明開復糧道等
官各降一級調用經徵州縣衛所船到
無米有米無船及過十二月者俱罰俸

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
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
賄囑石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
方居民有能舉察官督運官司查實給賞
輕齋銀十兩官軍侵盜至六百石者擬斬不
及六百石者發邊遠充軍沿途催借及汛地
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的實遠出保結者革
職督撫不嚴察確實遠行題豁事發交部議
處所虧米數仍行原衛所將故失侵捏之人

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前後幫
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
內責令賠賠十分之三

一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
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即便提問其餘
一切小事候交糧畢日審結

一空重漕船沿途州縣衛所照定限時日驅令
出境如有違限將專催督催押運領運官俱
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隨督首總旗頭違限

半年過正月者罰俸一年過二月者各降二級留任監免漕糧未完捏報全完或未開行糧報開行者俱降二級調用領運員弁過淮遲限不及十日者免議十日者細打二十棍仍令督押准其完糧扣除免議遲限一月及一月以上者細打四十棍於過淮時總漕查明發落仍於題奏違限案內聲明革職載罪督押如遲限到部議處戶部移咨糧已全完者准扣除免議見處外則例及中樞政考

糧船由浙江至山陽重運逆流每二十里限一日順流每四十里限一日回空逆流每三十里限一日順流每五十里限一日自山陽至天津重運各按該處河道情形分別扣限詳見漕運則例回空于無閘壩之處係逆流原限十二日改九日四日改三日三日改二日日半

旂軍拔告
詐財見越
起米違限
及勒措需
索見收支
票結

糧船水手
搶奪見白
書搶奪
運弁旂丁
掛欠糧米
見收糧違
限
糧船雇覓
短絰規徒
勒價聚毆
見把持行
市
糧船夾帶
私鹽罰聞
關關見捕
法
剝船藏匿
運京糧米

改一日順流照原限時日折半天津以北重運每日二十里回空每日五十里長江以內不立程限如違限至原限四分之三專催官罰俸一年督催官罰俸半年至原限之半者專催官降一級調用與原限等者降二級調用逾原限者革職督催官各遞減一等武職考成同押運官統計沿途逾限次數一二處罰俸半年三四處罰俸一年五六處降一級調用七八處降二級調用九十處以上革職
各省漕糧到通山東南限三月初一日江北限四月初一日江南限五月初一日浙江江西湖廣限六月初一日具限三個月完糧如於限內全完准議敘若山東河南江北完限在三個月外兩江浙江湖廣完糧逾九月初十日者題參違限不及一月者領運官罰俸半年

卷十二戶律倉庫下

一次管五十二次杖六十三次杖七十每二次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督撫不行查參照隱匿不參催糧官例議處設有非常風阻冰凍淺滯俱令查實報明免其議處
一凡運解餉到汛不照撥定兵丁名數護送或兵丁有於中途私回者解官即報明該督撫題參將該汛帶兼將弁照少撥解役例議處中途私回之兵丁責革名糧
一糧船到淮米色霄變運弁出有米色結狀者

虧折之米着落該幫旂丁賠補運弁未經出有結狀者着落縣幫各平均賠
一衛所運弁正丁雇覓頭船水手俱開明姓名籍貫各給腰牌令前後十船互相稽查取具正丁甘結十船連環保結如一船生事十船連坐押運糧道等官在途稽查倘有生事者會同地方官審訊懲治仍將生事情由報明總漕其未經開免之先責成本省巡撫及糧道等官開運出境之後責成漕運總督及沿

轉解官物

見隨隨費

用除根誅

詐誣謀稅

且同前

旗丁棄船

脫逃見從

征守禦官

軍逃

監守自盜

漕糧見監

守自盜倉

庫錢糧

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二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內有因過准違限已經處分者將抵進完糧違限日期扣出免議押運白糧同前議處

回空漕船限十一月內齊全到次如有逾限者照漕船到通違限例議處見中樞政考

凡起解京協餉銀藩司親同解員兌封封而聽解員押字令庫官鈐印當堂裝鞘填給兵牌掛號起解○州縣起解司道庫錢糧選差的當人役按程長解按銀派撥兵役遞護數在一萬兩以下者撥兵一名民壯二名一萬兩以上者撥兵二名民壯四名二萬兩以上酌量添撥逐程交替仍先期三日移會前途照撥接護按宿州縣城內銀鞘官貯大堂接護州縣派更夫巡視距程七十里以

外及過期難入城者接護地方官預撥幹役備齊地保知會營汛於寄宿處會巡備起解州縣不預行知會而途在聽潛行小路接護州縣不照例接護者各予處分解後治罪均見戶部則例
水手竊盜生事各例載白晝搶奪條
乾隆二十六年部覆漕督楊 各省糧船所雇頭舵水手人等如有本身工價領足輒行脫逃者通行各幫及原籍並沿途地方官嚴查緝獲自解交糧道會同臬司審訊明確俱發近邊充軍糧船沿途提溜趕幫打聞過糧幫用短絛如有兵役夫頭勒添短絛及勾奸短絛多索夫價從中取利該管各官漫無督察失察徭役犯刑例分別議處扶同徇隱者革職倘有無賴棍徒把持議價率領短絛多索價值與丁舵水手人等聚毆成傷地方官不能彈壓者降

途該管文武等官到津以後責成倉場侍郎坐糧廳並天津總兵通州副將天津通州府縣各按該管地方嚴行稽查一經事犯協同押運官立即擒拿按律懲治倘押運官弁或有徇縱地方官不行查拿該督撫即行題參除徇縱之押運官照例革職外其該管道員及沿途之該管文武官弁并各處之該管上司俱分別議處若申報而各處該管上司不行題參者照例議處

一委解銅餉照解餉之例按運更換如有遞年長令管解者將原委之上司交部議處倘局內書役爐頭人等於收銅之時任意輕重及勒索情弊查明按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其各省委解顏料等項亦照此例按批更換
一鹽課銀兩起解京協各餉所需水脚向係商人自備應用並不按站給與夫馬供應每逢起解之期巡鹽御史預先移會前途督撫撥

一級調用至丁舵人等屢寬短絀不照定價給發以致滋事押運官不行查出罰俸一年若該管各官自行覺察查拿者均免議

乾隆四十八年雲南委員趙州知州彭煥領運銅斤短少雖無侵虧空實情弊但管解不愼屢遭沉溺索革拋散又將沉銅率報全獲並不實力打撈以致虧短數多將該知州略運官物安置不加法致有損失坐贓論杖一百徒三年州縣起解錢糧將銀批齊赴巡撫衙門驗明發司交兌五日內布政司出具庫收粘連原批送院銷號或巡撫公出委臬司代驗如州縣以空批報解降二級調用布政司不依限銷號罰俸一年征收錢糧不即報解攜帶出境問不應重降二級留任有乾隆十九年湖南案府丞倅州同州判等官委解餉鞘

竊盜餉鞘
見常人盜
倉庫錢糧

兵護送務由大路按站而行夜宿州縣照例撥給人夫巡守如有疎虞經過之地方文武各官照例分賠如巡鹽御史不移營營撫解官不知會地方官潛行小路致有疎失著落解官名下追賠解官不能完項即着差委之上司賠補
一解餉失鞘地方文員分賠一半差委不愼之大員分賠三分解員賠二分如解員不能賠補亦著差委之大員賠補武員照例處分免

其分賠

一蘄運回空有在該地方創取白土裝帶及沿河市鎮舖戶有將白土賣與糧船者如尚無攪和情弊將舖戶丁舵均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其已經攪和者將丁舵杖一百徒三年若攪入漕糧至一百石以上者丁舵發遣其運弁與押空千總及不行查禁之蘄州文武官弁交該部分別議處
一糧船被竊該旂丁呈報本幫運弁移知該地

糧船准帶
土宜額數
見乘官畜
產車船附
私物

顏料銅鉛點錫到京差竣並無掛欠者由部查照該督撫原出考語帶領引見有掛欠者不准帶領兵押漕糧官除年例抵通倉場侍郎咨送者由吏部帶領引見外若經漕督專摺保奏之員由戶部引見管解餉鞘顏料官由管理三庫大臣具奏引見○如差竣例得引見無論前次引見已未滿三年一體帶領○凡赴部解員該督撫出具考語咨文交該員費投聽候引

見仍將所出考語先期咨部備核均見戶部則例
失鞘文武處分載常人盜倉庫錢糧條旂丁換和水米運官不行查察者革職若狗隱不報者革職枷示俟旂丁將米賠完釋放見中樞政考

糧船不許
附搭客貨
見同前
頭幫軍伍
派數陋規
見詐欺官
私取財
漕船被盜
舵工人等
不救護見
盜賊窩主
拿獲別幫
盜首議敘
見同前

糧船不許創取白土及向沿河舖戶偷買上船拿獲審實該運官押空干總俱革職丁舵交刑部治罪專決干把總不行嚴查禁止罰俸一年見中樞政考
糧船被盜各例載強盜條
糧船准帶鳥銃一桿由漕督編號令空重千總收貯失察所丁多帶者罰俸一年私帶銃炮者降一級調用
州縣起解錢糧如違例知會前途解役亦由大路其前途州縣又已照撥兵役接護而仍有疎失者起解州縣賠六分失事州縣賠四分起解州縣不預期知會任聽解役潛行小路不請護送以致失事者起解州縣獨賠若接護州縣已准知會原解兵役亦由大路行走而不照撥兵役接護以致失事者失事州縣賠一半起解州縣亦賠一半見戶部則例

盜賣漕米
見監守自
盜倉庫錢
糧

船戶偷竊官鉛照常入盜倉庫錢糧科罪乾隆二十一年直隸案

各省起解糧餉官物不委現任官濫委廢員匪人解送將原委官議處至失悞者降一級調用無失悞者罰俸一年如委現任官而致失悞者原委官罰俸半年如解官侵欺潛逃者原委官降一級罰任如不曾差官批內填寫差官罰俸一年官員因委解而藉病推諉規避者革職
朝鮮貢使入京沿途驛丞不報及沿途各官不按期護送降一級調用如將交

方官緝賊追賊被竊之船即隨幫前行不必守候至強劫重案必須等候待該領運官具報立即會勘州縣立給印票催催前行并將被盜守候緣由報明漕督及巡漕御史查核倘有不肖兵役勒索照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計贓以枉法科罪其經過地方如有強劫之案該地方文武官并俱照城內失事例議處眾手行竊及幫船被盜將領運員并分別強竊及抑勒隱諱計案分別議處

- 一 糧船舵工有侵米至五石以上累丁代完者審實即咨部發遣
- 一 州縣起解銀兩解役潛行小路不請撥護者即未被失亦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 一 管押餉鞘失事之兵役如有知情同盜仍照舊例分別首從定擬外其違例僱替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者減首犯罪一等其依法管解偶致疎失審有確據者減二等治罪
- 一 朝鮮國進

朝鮮使臣
隨帶貨銀
被劫見劫
盜

接月日不報該管衙門者罰俸九個月
其有銀物失竊係交商載運者地方官
照道路村莊失事例議處自行隨帶者
地方官及護送官照餉鞘被失例議處
並著落地方官及兼統上司賠還至地
方官預備店舍不周約束夷人不嚴者
並罰俸九個月
直省督撫凡解送餉銀須預行知會前
途除有大道可通之處仍用車載駝
外一遇深山僻路即嚴飭地方官遵例
一鞘兩天如數撥給倘州縣官有不照
數給夫遲延勒指者即指名題參將不
照數給夫之員罰俸一年將遲延勒指
之員降一級調用如解餉官員有將人
夫工價折銀侵蝕等弊即餉鞘未至疎
失該督撫分別題參將侵蝕夫價之員
革審通同折給銀兩之員降一級調用
州縣起解餉鞘錢糧先期知會前途文

貢使臣一抵鳳凰城齊谷城守尉查明人數並將携
帶貨物銀兩數目註載冊檔聽其自擇素日
信識之商人雇車載運取具交領呈狀備查
仍分晰造具冊呈報將軍及該管衙門沿
途派官一員兵二十名所至州縣酌派妥役
二三十名護送照料遇晚巡邏驛丞按站預
報地方旂民各官至連界交接將交接月日
呈報將軍等衙門備查如不行預報及交接
貽誤者均查參分別議處若朝鮮人衆有不

武衙門預派官弁兵役備齊夫馬車輛
按站運送毋得潛行僻路如不預先知
會前途任聽解役潛行僻路即餉銀未
失該督撫查參將起解州縣罰俸一
年若准移文前途州縣不照數撥給夫
役罰俸一年故意遲延勒指者降一級
調用

官員解送錢糧等項沿途停擱日期者
罰俸一年見中樞政考
漕船在內河失風押運官失於防範按
所轄各幫前後各幫每幫一二隻罰俸
半年三四隻罰俸一年五隻以上降一
級留任若水漲難防屢修抵通漕糧無
虧者免議倘船非十運不能舣救米有
掛欠雖實補全完仍照例議處其在大
江黃河洞庭洪澤等湖失風者勘實題
豁免議如在內河担報江河領運官地
方官各降一級調用至風水不順之時

安本分滋生事端者著落迎送官通官嚴加
約束有犯申報查辦如迎送官通官約束不
嚴許地方旂民各官呈報該將軍嚴參議處
朝鮮來使攜帶銀物交商載運偶有損傷著
落原商賠還仍照棄毀官物律治罪
一凡糧船在內河失風至三隻以上者運升廳
員交部分別議處旂丁各杖一百枷號一個
月如有捏報失風審實從重定擬至盛夏之
時倘遇雨水驟發衝壞數隻者該督及巡漕

該管各官公同計議守候即將守候日期通報註冊倘不顧風水前進在內河致有疎虞地方官罰俸一年押運官罰俸半年如至風息水平仍復藉詞守候以致脫幫違限地方官降二級調用押運官降一級調用領運官降二級調用領運官遇有失風事故在內河失於防範者一俟罰俸一年三隻以上降一級調用五隻以上革職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州縣驛遞如遇運送餉銷以及督撫入境府州下縣盤查并勘合內填給夫役例應應付者如額夫不敷應寬民夫以一百里為一站每站每夫給銀一錢如多十里增銀一分各按里數多少增減其貴州古州等處雇募苗夫陸路以四十里為一站每站給銀八分雇募苗船逆水以三十里順水以八十里為一站

每站給銀一錢五分其隨時雇募小工并長短夫役每日給銀三分口糧米一升廣西運送餉鞘等項自省城臨桂縣起至零陵縣陸路俱以一百里為一站其水路俱屬石灘淺窄將陽朔縣以六十里為一站平樂縣以七十里為一站臨桂靈川興安俱以八十里為一站全州至零陵縣以八十五里為一站昭平縣以九十里為一站蒼梧縣以一百里為一站每站每夫給銀一錢浙江解餉以十六萬兩并不及十萬兩者撥太平船一隻十六萬兩以上至二十萬兩撥沙飛船一隻二十萬兩以上者分別遞增蘇省三十萬兩者撥三號船一隻四十萬兩者撥二號船一隻五十萬兩者撥頭號船一隻船抵張家灣起岸用車送京如遇雨水泥濘用夫擡運沿途河道如遇冰凍即起岸驛遞應付夫馬見

御史查明實在情形奏明分別辦理
一承辦銅斤之廠員運員不以公事為心因循怠惰以致廠銅缺額運瀘逾限者均革職發往新疆効力數年後廠銅日旺漸有積餘瀘店底銅亦日增充裕遇有天時之不齊物力之偶絀間有缺額遲遲為數無幾者戶部再行核酌情形請

旨辦理
纂續

各省應解各部院飯銀等項一面委委員搭

解親赴各衙門交納一面將銀數及解員姓名起解日期先行咨部如限滿不接批迴節咨請行查仍於年終彙咨各部院查核

賍私不得
株累見監
守自盜倉
庫錢糧
口許之賍
不追見官
吏聽許財
物
追賍有多
仍還本人
見那移出
納
估賍不實
見市司評
物價
銀已費用
追征足色
見給沒賍

應參看名例給沒賍物律
集註彼此俱罪之賍及犯禁之物應入
官取與不和詐騙逼勒者應給主令俱
以被害人自行首告者給主發者槩
追入官

此律今但駁令改正不問罪若誤給主
而不可追者令賠補完結
按處分則例錯斷賍銀應追不追應給
不給者罰俸一年轉詳上司罰俸半年
又承審夢賍人犯將原奉賍銀未經審
出或審出不盡別經發覺降三級調用
轉詳之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
再任上司察出揭奉者免議知係審出
賍銀自行刪改革職
凡追賍虧空罰及分賠銀兩不及于
兩者俱於文到之日限一年內不完承
追官罰俸一年督催府州罰俸半年司
道督撫各罰俸三月俱戴罪再限一年

大清律例全書

卷十二戶律倉庫下

擬斷贓罰不當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
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此言擬斷贓罰之有定也凡賍物應入官
而給主則虧官應給主而入官則虧民故
各計所出所入之財物坐賍論罪止杖
一百以事由失錯財非入己故輕之也

條例

一凡查估追變之員勘報不實贍狗延緩以致
怒項懸缺者着令代賠若查勘本無不實催
追本無狗縱祇因變抵不敷以致公怒懸缺

擬斷贓罰不當

物
斷付死者
財產遇赦
仍追見同
前
身死勿徵
見同前

內不完承追官降一級留任府州罰俸
一年同道督撫各罰俸半年再限一年
內不完承追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府州
降一級留任司道督撫各罰俸一年其
接任承追督撫等官仍照依到任之日
扣限如承追接追各官有能於一年限
內一任追完三百兩以上之案者每案
紀錄一次府州每三案紀錄一次該道
每五案紀錄一次督撫每按每十案紀
錄一次如正犯家產全無正犯身故妻
及承分家之子不能賠補者該地方官
取具印甘結申報督撫題給倘題後犯
人另有田產錢財房屋人口發覺盡行
入官承追出結官革職知州降二級調
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其
所欠贖銀未繳着出結官賠補如承追
官不着犯妻並未分家之子行追借端
將親族監行着賠若承追官革職該官

制論

仍在木人名下歸結不得向查估追變之人
勒令代賠違者以違
一凡承追各款贓罰銀兩着落本犯勒追完結
其有律應身死勿徵者仍照定例免徵至年
遠贓私必確查實據方可着追不得於本犯
之外混追賠補違者以違

制論

上司逼迫出結屬官不出首者從重治
罪上司革職○一千兩至五千兩者以
十分為率勒限四年每年每案追完二
分五厘四年十分全案紀錄一次每案
完不及二分五厘者初參降俸二級二
次罰俸一年三參降一級留任戴罪承
追全完開復如不完降一級調用至五
千兩以上者限五年每年每案追完二
分初限不完降俸二級二限不完罰俸
一年三限不完降一級四限不完又降
一級俱留任承追限滿完至七分者將
所降之級准開復另照未完按年起限
承追如完不及七分降二級調用其將
催各官一千兩以上通年完不及二分
半者府州每案初參降俸一級二參罰
俸半年三參罰俸一年俱全戴罪督撫
四年限滿不完降二級留任督撫司道
每案初參罰俸三月二參六月三參九

月四年限滿不完各降一級畱任其五
千兩以上逾年完不及二分者府州每
案初奉降俸一級二奉罰俸半年三奉
罰俸一年四奉降一級畱任戴罪督催
五年限滿不完降二級畱任賞撫司道
每案初奉罰俸三月二奉罰俸半年
奉罰俸九月四奉罰俸一年五年限滿
無完各降一級畱任仍令按年起限如
承追接追各官於一年限內一任追完
一千兩以上者州縣加一級道府州紀
錄二次督撫布按紀錄一次追完五千
兩以上者州縣加二級道府州加一級
督撫布按紀錄二次追完一萬兩以上
者州縣加三級道府州加一級紀錄二
次督撫布按紀錄三次追完一萬五千
兩以上者州縣即陞道府州加二級督
撫布按加一級武職並無上司處分其
承追官處分與文職同見處分則例及

中樞政考

安置損失
見轉解官
物
根書侵蝕
見庫秤屈
役侵欺
擅開印記
封條見守
支錢糧及
擅開官封
將已物抵
換官物見
私借錢糧

輯註官物應給付者係銀工食賞銀之類私物供官用者採辦物料入官贓物之類

輯註此條專為不在倉庫中侵借者言之須看但有人收掌在官句已出倉庫者猶未離乎官未入倉庫者已報收乎官也若給付之物已領出外官用之物猶未送官只依詐欺官私取財坐之輯註凡以監守自盜論者皆照本法并贓論罪此註入已二字謂不得濫及於同守掌之未侵欺借者言也若被常人盜去及同守掌人有侵欺等項又當參擬不覺被盜與互相覺察一律輯註此借貸財物指倉庫錢糧金帛等物若係官什物則有私借官物正律不以監守自盜論輯註以上各條凡以監守自盜論者刺字絞斬皆同惟官犯不刺但不得引例

大清律例
卷十二戶律倉庫下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

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均為官物

但有人守掌在官官司委命守掌之人若有侵欺借貸

者並計入贓以監守自盜論若非守掌之人侵欺者依常人

盜倉庫律論其有未納而侵用者經催里納保歇各照隱匿包攬欺官取財科斷不得槩用此

律

此定暫時守掌之責成也守掌在官非常川主守之人暫時僉委者也凡官物應給與人己出倉庫而尚未給付私物應充官用已經輸送而未收入守掌人俱不得

守掌在官財物

中
註
法

充軍恭例定在後止稱本律其他稱以者以其律不以其例也

私擅動用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守掌之人盜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其物各追完官給主

條例

一凡八旗察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一切收貯公所干係錢糧並交庫銀兩侵蝕者照監守自盜律例分別問擬一萬兩以內遇赦准其援免有逾此數不准寬免

給沒贓物
名例門
將已物抵
換官物見
私借錢糧

輯註律不應抄沒而擬以抄沒即是故入人罪矣不必有別情也
集註隱瞞是當抄之人自隱若他人隱之未在京以詐欺論已在官以監守常人盜論
輯註家言丁口產言田土財物等項輯註供報人謂本犯不應罪之親屬令其供報家產也

集註坐贓論者非實有贓但坐以為贓而論其罪也故折半科罪其法最輕贓雖多止於杖一百徒三年此云全科者謂不同供報人止於杖一百而全科贓罪耳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祿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抄沒尚未入官作未入官各減一等○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瞞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等項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所隱之人口不坐不加重

官員道變入官田房什物如有侵漁需索賂受盜錢糧及枉法賍從重治罪上司狗庇降三級調用
官員承道侵盜贓物若家產未盡搜結已盡者降四級調用率轉之司道等官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

者以自已之丁口財產也。○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以枉法之重罪。失覺舉者減供報人三等罪止論分有祿無祿。

管五十

此言抄沒不得枉濫而又分別隱瞞之罪也。凡抄沒人口財產惟反叛姦黨係在十惡則依本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得擅擬抄沒違者以故入人流罪論。○若律該抄割而供報人隱瞞人口不報者以隱瞞丁口律論一口至三口杖六十每三口加等隱瞞田地不報者計畝以欺隱田糧律論一畝至五畝管四十

每五畝加等隱瞞財物房屋孳畜不報者計所值坐贓論此三項並罪止杖一百人丁十五口以上田地三十五畝以上坐贓八十兩以上也。所隱人口財產並追入官罪坐供報不實之人。○若里長與供報人同情隱瞞及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者坐贓之罪至八十兩以上重於杖一百者全科至徒三年。○若里長官吏受財而隱瞞者各計入已之贓如有祿無祿以枉法各從重論若無同情知情受財等事止是失察者減供報人罪三等罪止管五十

條例

一凡罪犯入官財產止應着落正犯追取倘正犯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者從重治罪仍着

童盡豁免不得株累親族見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八族買入

凡入官田產隱匿不舉者該員革職未經查出府州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半年令人居住耕種不納租銀州縣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如估償短少或不候估償部文即賣者州縣罰俸一年該管官罰俸半年

官田房政

現銀或條

抵見典買

田宅

將入官田

房私租與

人見給沒

贖物

入旗人等拖欠公項將地畝抵償入官者無論典買均令將原契原價原佃原租各數呈報該旗造冊送部戶部一兩行旂寬其追限一面行文直督委員會同地方官勘明租數相符造冊咨部即按其租數定價作抵統以一分三厘之息為斷如租銀得一百三十兩准其抵帑一千兩再多以次加增抵算倘本人希圖多抵官銀浮開租數察出治罪如州縣勘報不實查叅議處見戶部則例

落伊身並取承審察追各官如徇庇正犯拖累無干之人亦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一凡欠帑人員將地畝入官之後其本人及本人之子孫孽不准其認買倘有混行承買將官兵人等分別議處治罪准其承買之該管各官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欠帑人員或因獨力難賠或因產盡無着遂將分居別業之弟兄親族並不知情之親友旁人巧借認買名目輾轉株連勒令賠補

者將承審承追各官均照違

制治罪

一凡虧空入官房地內如有墳地及墳園內房屋看墳人口祭祀田產俱給還本人免其入官變價

一除隱匿那移家內之家產仍照隱匿本律治罪外如隱匿侵盜案內之家產不論原案未完之數計所隱家產價值之多寡照坐贓律分別定擬十兩以下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

入旗應入官房地內有契典者令該旗查詢原業主如願回贖以查文完結之日起無論銀數多寡限一年內完交或請以俸餉扣贖者數在二百兩以下限二年坐扣五百兩至一千兩限三年坐扣一千兩以外限五年坐扣其不敷坐扣銀兩准於限內完交如不願回贖及逾限不完者其房地即行入官見戶部則例

隱購入官家產

入官田房內如有活典及當存物件該承辦官責成原主具限取贖逾限不贖照價出示售變○入官變抵欠項之房產什物如所變之價浮於原欠之數者准將所浮之數給還本人均見戶部則例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每一百兩加一等五百兩至一千兩滿徒一千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折枷號鞭責俱罪坐隱瞞之人所隱財產俱行入官保題各官照例治罪追賠

一凡應追官員賍賠各項銀兩若原籍任所查明財產盡絕實在無可着追者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咨部各歸任所加結題請豁免回旂人員由本旂確查取結咨行任所一體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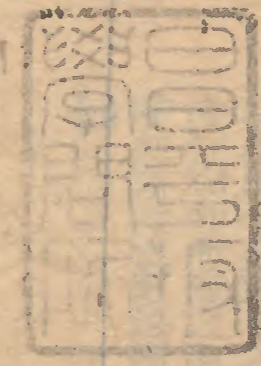
理如原籍任所或有隱匿寄頓一經察覺除財產入官外出結各員照例議處分賠隱寄家屬照律治罪

一凡一切承追案件該督撫一面督屬嚴追一面行查該員歷過任所有無隱寄毋庸俟本籍無追始行咨查其任所地方官自文到日起勒限三個月據實查明申詳督撫咨明原籍辦理並令該督撫嚴加督催如有逾違照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其欠帑官員離任者或有託

故逕即押令回籍著道

四

四十一



Vertical columns of faded text, including the prominent red characters '寛政康申' (Kansei Kangshin)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text block.

